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就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鱷魚恤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居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投資者須知：協議安排（定義見本文件）乃與一間香港公司之股份有關，並根據香港公司法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的交易並不受196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項下的收集投票委託書規則或收購要約規則所約束。因此，協議安排須遵守在香港進行協議安排的披露規定及適用常規，而有關規定及常規有別於美國收集投票委託書規則及收購要約規則的規定。載於聯合公佈（定義見本文件）及本文件的財務資料已經或將按照香港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因而可能無法與美國公司或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比較。

RICH PROMISE LIMITED
(富諾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ROCODILE



鱷魚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

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鱷魚恤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建議撤銷鱷魚恤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Rich Promise Limited (富諾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Access Capital

卓怡融資

鱷魚恤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
獨立財務顧問



百德能
證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9至14頁。關於協議安排的說明文件載於本文件第39至5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事項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的意見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5至16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7至38頁。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載於本文件第51至52頁。

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載於本文件第52至53頁。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均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舉行，有關會議的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41至14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分別按照隨附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須在名列於有關文據的人士擬於投票的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彼等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而言，如未能以上述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許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如願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該等會議上投票，惟倘若閣下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該等會議上投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倘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但並無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該等會議上投票，而(i)就法院會議而言，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法院會議主席在代表委任表格適用的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的當日及於該地點並無收到有關撤銷的書面通知；及(ii)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在代表委任表格適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至少兩小時並無收到有關撤銷的書面通知，則即使代表委任表格或據以執行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已被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條款作出的投票均被視為有效。

本文件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出。

本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 中文翻譯及字譯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預期時間表 | 6 |
| 董事會函件 | 9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5 |
| 百德能函件 | 17 |
| 說明文件 | 39 |
|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55 |
| 附錄二 – 物業估值 | 111 |
|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119 |
| 附錄四 – 購股權要約表格樣本 | 131 |
| 協議安排 | 133 |
| 法院會議通告 | 14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43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卓怡融資」 | 指 |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要約人有關建議事項的財務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一致行動人士」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公佈日期」 | 指 |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即聯合公佈日期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授權」 | 指 | 有關建議事項的一切必要授權、登記、存檔、裁定、同意、准許及批准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註銷代價」 | 指 | 每股協議安排股份0.40港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公司條例」 | 指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
| 「本公司」 | 指 | 鱷魚恤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條件」 | 指 | 本文件第42至43頁說明文件「建議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建議事項的條件 |
| 「法院會議」 | 指 | 獨立股東按高等法院指示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大堂低座一樓粉嶺廳召開的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旨在批准協議安排，其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41至142頁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 | | |
|------------|---|---------------------------------------------------------------------------------------------------------------------------------------|
| 「生效日期」 | 指 | 協議安排 (倘獲批准) 根據其條款生效的日期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就批准及實行協議安排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緊隨於同日及在同一地點召開的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大堂低座一樓粉嶺廳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43至144頁 |
| 「說明文件」 | 指 | 遵照公司條例第166A條於本文件第39至54頁所載的說明文件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高等法院」 | 指 |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宜華先生、楊瑞生先生及周炳朝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唐家榮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
| 「獨立購股權持有人」 | 指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以外的唯一購股權持有人，即本集團一名僱員 |
| 「獨立股東」 | 指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包括林先生) 以外的股東 |
| 「聯合公佈」 | 指 |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 (其中包括) 建議事項於公佈日期聯合刊發的公佈 |
| 「最後交易日期」 | 指 |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佈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

釋 義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林先生」 | 指 | 林建名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要約人的唯一實益股東 |
| 「新股份」 | 指 | 根據協議安排將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股份數目與將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的數目相同 |
| 「要約人」 | 指 | Rich Promise Limited (富諾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
| 「購股權要約」 | 指 | 要約人向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的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按本文件及購股權要約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註銷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 「購股權要約表格」 | 指 | 載列購股權要約條款及條件的黃色表格，有待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填妥以接納購股權要約，有關樣本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 「購股權付款」 | 指 | 要約人於購股權要約獲接納後，向填妥購股權要約表格的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的款項，金額以相關購股權每10,000股購股權股份為0.01港元，作為註銷該等購股權的代價 |
| 「購股權股份」 | 指 | 已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 |
| 「購股權持有人」 | 指 | 購股權持有人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釋 義

| | | |
|--------------------|---|----------------------------------------------------------------------------------------------|
| 「百德能」或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事項」 | 指 | 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包括購股權要約) |
| 「記錄時間」 | 指 | 緊接協議安排生效當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即釐定獨立股東於協議安排項下的權利的記錄時間 |
| 「有關購股權持有人」 | 指 | 林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林煒珊女士及本集團僱員林煒琦女士(兩者均為林先生的女兒)，全部均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 「有關期間」 | 指 | 由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
| 「第一太平戴維斯」 | 指 |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專業估值師 |
| 「協議安排」 | 指 | 本文件第133至140頁所載，本公司與獨立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訂立的協議安排，以實行建議事項，惟須按照有關安排所附帶的任何修改、增加或高等法院批准或施加的條件，或受上述各項所規限 |
| 「協議安排股份」 | 指 | 於記錄時間已發行的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林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釋 義

| | | |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本文件所有時間及日期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中文翻譯及字譯

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已考慮協議安排的高等法院程序。以下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並可予更改。倘作出任何該等改動，將另行刊發公佈。

二零零九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加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四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

獨立股東參加法院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

權利以及股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

投票的權利(附註1) 四月二十日(星期一)至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就以下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法院會議(附註2)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2)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

暫停股份買賣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法院會議(附註3)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 不遲於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

恢復股份買賣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就削減股本的指示傳票而召開的高等法院聆訊 五月五日(星期二)

買賣股份的最後時限 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協議

安排項下獨立股東權利的最後時限 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九年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

協議安排項下獨立股東的權利 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至
五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就批准協議安排的呈請而召開的高等法院聆訊 五月十九日(星期二)

獨立購股權持有人遞交購股權要約

表格的最後時限(附註4) 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時間 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關於批准協議安排的呈請而召開的

高等法院聆訊結果公佈 不遲於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

生效日期(附註5) 五月二十日(星期三)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五月二十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後

寄發註銷代價及購股權要約項下的款項支票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

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須取決於所有條件獲達成及／或獲另行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以及須視乎高等法院就批准協議安排程序的聆訊排期而定，故或會作出更改。倘有任何該等改動，將另行刊發公佈。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為確定獨立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議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清楚起見，此暫停期間並非為確定協議安排項下的權利。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及在上文所述的時間和日期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如願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該等會議上投票，惟倘若閣下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該等會議上投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倘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並無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該等會議上投票，而(i)就法院會議而言，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法院會議主席在代表委任表格適用的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的當日及於該地點並無收到有關撤銷的書面通知；及(ii)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在代表委任表格適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至少兩小時並無收到有關撤銷的書面通知，則即使代表委任表格或據以執行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已被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條款作出的投票均被視為有效。如為任何透過信託及以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人或第三方名義登記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或如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本文件第52頁「說明文件」內「透過信託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一節。

預期時間表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均將於上文所載的時間和日期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大堂低座一樓粉嶺廳舉行。
4. 按上述指示填妥的購股權要約表格須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680號麗新商業中心11樓)，信封面請註明「鱷魚恤購股權要約」，收件人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透過報章公告通知的較後日期及時間送達本公司，否則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將不會獲得購股權要約項下任何代價。
5. 協議安排須待所有條件達成及／或獲另行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生效。

董事會函件



執行董事：

林建名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焯珊 (副行政總裁)

林建岳

林建康

鄭雪飛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680號

麗新商業中心11樓

非執行董事：

林淑瑩

唐家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宜華

楊瑞生

周炳朝

敬啟者：

**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鱷魚恤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建議撤銷鱷魚恤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公佈，要約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要求董事會向獨立股東提呈建議事項，內容有關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董事會經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舉行會議後，已同意提呈建議事項供獨立股東考慮。

謹請股東注意，要約人及林先生已表明，倘協議安排遭撤銷、不獲批准或失效，則要約人、林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得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另一項建議將本公司私有化或就本公司證券提出任何要約，而即使於該日子後，彼等亦無責任提出有關建議。

董事會函件

要約人已就建議事項委任卓怡融資為其財務顧問。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宜華先生、楊瑞生先生及周炳朝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唐家榮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另一名非執行董事林淑瑩女士為林先生的胞妹，而根據收購守則，由於林先生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故本公司認為林淑瑩女士並不具備任職獨立董事委員會所必需的獨立程度。百德能已獲委任（其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文件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事項的進一步資料、預期時間表、說明文件、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事項的推薦建議、百德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以及向閣下發出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就此而言，亦請閣下垂注：

- (i) 載於本文件第15至1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i) 載於本文件第17至38頁的百德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ii) 載於本文件第39至54頁的說明文件；及
- (iv) 載於本文件第133至140頁的協議安排。

建議事項概要

協議安排股份

協議安排訂明，協議安排股份將被註銷，而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就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收取註銷代價現金0.4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17,127,130股股份。要約人及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林先生共同擁有318,21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56%，而獨立股東擁有298,915,13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44%。要約人及林先生擁有的股份將不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因此不會在法院會議上進行投票。此外，僅獨立股東可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要約人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為擁有股份實益權益的唯一人士，並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購股權

要約人亦正向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作為購股權付款的代價。購股權要約由本文件寄發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可能由要約人通知獨立購股權持有人的其他較後日期及時間止，供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公開接納，當中包括購股權要約表格。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所構成的任何協議的有效性須待協議安排據其條款生效後，方可作實。一般而言，註銷購股權的現金要約的金額將按照收購守則釐定為「透視價」，相當於根據協議安排應付的每股協議安排股份的註銷代價與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每股股份行使價的差額。由於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高於註銷代價，故要約人為註銷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所持購股權而提出的購股權付款屬象徵式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14,837,000份購股權，包括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68港元的12,587,000份購股權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72港元的2,25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包括(i)授予林先生的617,000份購股權；(ii)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林焯珊女士(林先生的女兒)的6,170,000份購股權；(iii)授予本集團僱員林焯琦女士(林先生的女兒)的5,800,000份購股權；及(iv)授予獨立購股權持有人的2,250,000份購股權。

建議事項的條款

建議事項的詳細條款載於本文件第39至54頁的說明文件，而購股權要約的詳細條款亦載於購股權要約表格內，有關樣本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特別留意本文件第49至51頁說明文件所載「購股權要約」及「按購股權要約文義的購股權計劃條文」兩節。

價值比較

註銷代價較：

- 最後交易日期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208港元溢價約92.3%；
-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期止一個月期間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0.205港元溢價約95.1%；
-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期止三個月期間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0.205港元溢價約95.1%；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期止六個月期間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0.218港元溢價約83.5%；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395港元溢價約1.3%；及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983港元折讓約59.3%。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最後交易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的每股股份0.35港元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每股股份0.14港元。

財務資源

總代價

按註銷代價計算，建議事項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定的價格約為246,851,000港元。

假設概無購股權於生效日期前獲行使，則實行建議事項所需的現金代價最高金額將約為119,566,000港元。假設所有購股權（該等授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除外）於生效日期前已獲行使，則實行建議事項所需的現金代價最高金額將約為120,466,000港元。要約人將以銀行借款撥付根據協議安排及購股權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卓怡融資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根據建議事項的條款實行建議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怡融資並無就該等股份持有任何投票權利或其他權利。

建議事項的條件

建議事項需待本文件第42至43頁說明文件「建議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將對本公司、要約人、林先生及全體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具約束力。

董事會函件

所有條件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高等法院可能指定(視情況而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事項將告失效。倘建議事項遭撤銷、不獲批准或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生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提出建議事項的原因及益處

謹請閣下垂注本文件第43至44頁說明文件「提出建議事項的原因及益處」一節。

本公司及要約人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文件第44至45頁說明文件「本公司資料」及「要約人資料」兩節。此外，謹請閣下垂注本文件附錄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二「物業估值」。

本集團的未來計劃

謹請閣下垂注本文件第45頁說明文件「本集團的未來計劃」一節。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於協議安排生效後，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將被註銷，而協議安排股份的股票隨後將不再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或憑證。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由協議安排生效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透過公佈的方式通知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及協議安排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

倘協議安排遭撤銷、不獲批准或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高等法院的指示，法院會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作出修訂)。協議安排須獲於法院會議上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大多數獨立股東(佔於法院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

董事會函件

獨立股東的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 批准後方可作實，惟規定協議安排並無遭持有全體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股份價值10%以上的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上否決。

股東特別大會將緊隨法院會議後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藉以批准實行協議安排。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就有關協議安排的特別決議案投票。倘該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價值的大多數票批准，則該決議案將獲通過。

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41至144頁。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在有關通告所列的各自時間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大堂低座一樓粉嶺廳舉行。

說明文件

謹請閣下垂注說明文件有關建議事項的詳情及關於建議事項的影響的說明。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文件第15至1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事項的推薦建議。

百德能的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百德能的意見(載於本文件第17至38頁百德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文件第55至132頁所載的所有附錄、本文件第133至140頁所載的協議安排以及本文件第141至144頁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鱷魚恤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雪飛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敬啟者：

**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鱷魚恤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建議撤銷鱷魚恤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就建議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聯合刊發的文件（「協議安排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備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公佈，要約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要求董事會向獨立股東提呈建議事項，內容有關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建議事項的詳情載於協議安排文件第9至14頁董事會函件及第39至54頁的說明文件內。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協議安排及購股權要約分別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百德能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經考慮建議事項的條款及百德能的意見，特別是協議安排文件第17至38頁的百德能函件所載的因素、理據和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建議事項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上提呈有關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及實行協議安排的特別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就購股權要約而言，經考慮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及百德能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亦屬公平合理，此乃由於不論根據註銷代價及近期市價而言，購股權均屬價外。吾等建議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接受購股權要約。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鱷魚恤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唐家榮
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百德能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號
渣打銀行大廈22樓

電話 (852) 2841 7000
傳真 (852) 2522 2700
網址 www.platinum-asia.com

敬啟者：

**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鱷魚恤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建議撤銷鱷魚恤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聯合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就建議事項聯合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寄發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建議事項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說明文件及協議安排文件各附錄，務請閣下細閱。

吾等獲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事項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是否接納建議事項及投票意向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獨立於且與要約人、 貴公司或建議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關連人士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關連，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的同系附屬公司合共持有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約0.09%權益。豐德麗為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由豐德麗及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林先生胞弟林建岳先生擁有若干權益；而吾等的一

百德能函件

名董事過往曾於豐德麗的全資附屬公司寰亞綜藝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但已於二零零七年中不再擔任該職位。鑒於有關持股量微不足道，且已不再擔任董事職位，故該關係對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無任何利益衝突，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將就建議事項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 貴公司收取費用。除就是項委任而支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向要約人、 貴公司或參與建議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關連人士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零六年年報」)；(ii)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零七年年報」)；(iii)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零八年年報」)；(iv)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v)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及(vi) 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二所載由第一太平戴維斯編製有關 貴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物業估值(「物業估值」)。

吾等假設協議安排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吾等亦已依賴上述全部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董事確認彼等對協議安排文件的內容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中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有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或懷疑協議安排文件所載的全部事實的資料及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此外，吾等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或董事所表達並提供予吾等的意見及聲明的合理性。然而，按照正常慣例，吾等並無核實提供予吾等的資料，或對 貴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使吾等達致知情的意見，並為吾等就建議事項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

貴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宜華先生、楊瑞生先生及周炳朝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唐家榮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建議事項的條款

建議事項的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及說明文件。概括而言，建議事項涉及以下各項：

1. 協議安排股份

協議安排訂明，協議安排股份將被註銷，而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就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收取註銷代價現金0.40港元。

2. 購股權

要約人亦正向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以購股權付款作為代價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其購股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所構成的任何協議的有效性須待協議安排據其條款生效後，方可作實。

3. 建議事項的條件

建議事項需待說明文件「建議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將對 貴公司、要約人、林先生及全體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具約束力。所有條件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與 貴公司可能協定或高等法院可能指示(視情況而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事項將告失效。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建議事項的意見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吾等的獨立財務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1. 貴集團的業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成衣及物業投資。

2. 貴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

(i)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概述如下。

表1： 綜合收益表概要

| |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收入 | 450,007 | 441,155 | 385,809 | 230,739 | 218,690 |
| 毛利 | 274,492 | 270,714 | 232,797 | 140,581 | 132,741 |
| 毛利率 | 61% | 61% | 60% | 61% | 61% |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10,000 | 7,000 | 146,593 | 10,000 | 2,000 |
|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30,000 | — | — | — | — |
| 股東應佔溢利 | 21,216 | 21,559 | 110,019 | 2,265 | 2,140 |
| 基本(虧損)/溢利 ^{附註} | (18,784) | 14,559 | (36,574) | (7,735) | 140 |

附註： 基本(虧損)/溢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計算，惟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及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資料來源： 二零零六年年報、二零零七年年報、二零零八年年報、二零零七年年報中期報告及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

收入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385.8百萬港元增長約14%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441.2百萬港元，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一步增長2%至約450.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收入亦錄得約6%的按年增長。

百德能函件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分類收入及業績概述如下。

表2：貴集團的分類收入及業績

| |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
|---------|-----------------------|-----------------------|-----------------------|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 分類收入 | | | |
| 成衣及相關配飾 | 447,416 | 437,649 | 379,222 |
| 物業投資 | 2,591 | 3,506 | 6,587 |
| 分類業績 | | | |
| 成衣及相關配飾 | (35,432) | 6,846 | (2,656) |
| 物業投資 | 47,354 | 17,423 | 152,556 |

資料來源：二零零六年年報、二零零七年年報及二零零八年年報。

貴集團總收入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來自成衣及相關配飾的收入增加所致。由於貴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出售若干投資物業，故自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來自物業投資分類的收入一直下降。

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毛利率維持在約60%至61%的水平。

基本溢利及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21.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21.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約為110.0百萬港元。該等股東應佔溢利主要來自貴集團所持若干投資物業的重估收益及貴集團出售一項投資物業的收益。

然而，倘剔除該等重估及出售收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基本虧損將分別約為36.6百萬港元及18.8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基本溢利將為14.6百萬港元。吾等自以上表1注意到，並向貴公司管理層確認，與各項股東應佔溢利比較，該等基本虧損及基本溢利減幅乃因成衣及相關配飾分類表現未如理想而產生。根據與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知悉儘管成衣及相關配飾分類的收入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一直增長，惟香港及中國大陸的零售租金不斷攀升已對該項分類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ii) 行業及 貴集團的前景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中國大陸及香港的經濟增長強勁。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均有雙位數字增長，而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政府統計處」）發佈的資料，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香港錄得本地生產總值年均增長率約為8.1%。

目前的全球金融危機尤為嚴重，範圍廣泛，對全球經濟均有影響，包括中國大陸及香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分別放緩至9.0%及6.8%，而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則分別為10.6%及10.1%。儘管國家統計局的報告指出，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月批發及零售貿易的零售額維持年增長率14.8%，惟消費者信心指數已由一年前的95.6下跌至二零零九年一月的86.8。面對日益轉差的消費者意欲，吾等透過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獲悉，百貨店一直頻繁推行具大額折扣的促銷活動，此舉將不可避免地縮減零售商的邊際利潤。在當前經濟疲弱及行業前景看淡的環境下，預計零售商所面對的市況近期將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亦面對經濟疲弱的影響，據政府統計處公佈的資料所示，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下跌至3.5%，而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則錄得負增長率2.6%。如政府統計處所記錄，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零售總額較上一季度下降3.6%，表示零售市場正在收縮。特別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進一步顯示，鞋類、相關產品及其他服裝配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的銷量較一年前縮減5.6%。隨著失業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上升至5.0%，香港零售市況近期將面臨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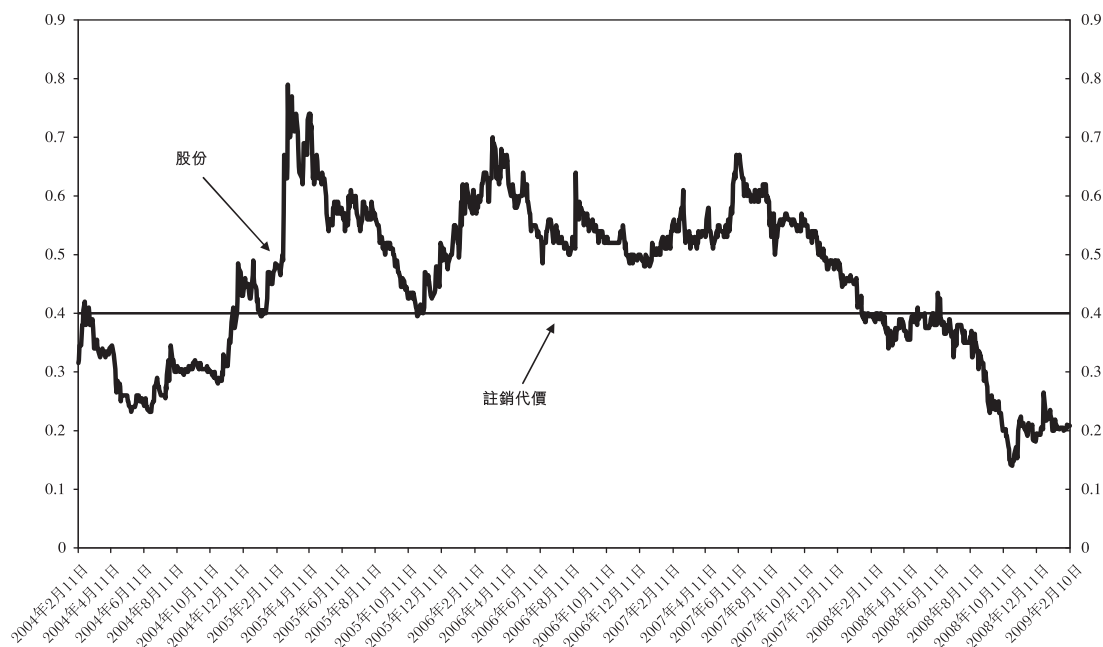
就物業投資分部而言，除重新發展一項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79號的投資物業（「觀塘物業」）外，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貴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投資物業權益。根據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獲悉觀塘物業仍在建設中，預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不會為貴集團帶來任何收入。根據吾等與第一太平戴維斯及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獲悉觀塘物業所在九龍東區的寫字樓樓面供應預計將有所增加，而與香港其他地區比較，該區的空置率已相對較高。這可能對九龍東區的寫字樓租賃市場造成壓力，致使該區的租金在短期內仍可能持續競爭。

由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的零售市場受全球經濟大幅下滑的不利影響，以及至少在短期內未能為貴集團帶來租金收入，故股東有可能關注到貴集團短期內的盈利能力及增長前景。

3. 股份過往價格表現

為評估建議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將註銷代價與股份過往價格表現作比較。以下圖1闡明於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前5年期內股份的過往每日收市價。吾等發現，股份價格由最後交易日期的0.208港元升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0.395港元。基於有關升幅可能因就考慮中的現有建議事項而刊發的聯合公佈所影響，吾等認為在分析股份價格表現中包括最後交易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並不恰當。

圖1：過往5年的股份價格表現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

如圖1所示，期內買賣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的0.79港元，而期內買賣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的0.14港元。吾等注意到，註銷代價0.40港元屬於該價格範圍，且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以來一直按低於註銷代價的價格進行買賣。

4.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於評估建議事項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選用若干以下常用方法，將 貴公司或註銷代價對比若干可資比較公司進行分析：

- (i) 相對股價表現；
- (ii) 市盈率；
- (iii) 企業價值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EV/EBITDA」）；
- (iv) 流通量；
- (v) 市賬率；及
- (vi) 股息政策。

吾等對各可資比較公司的甄選標準如下：

- (i) 於聯交所上市；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為400百萬港元或以下；
- (iii) 其收入半數以上來自成衣及相關配飾零售業務；
- (iv) 其收入半數以上來自香港、中國大陸或兩地；及
- (v) 其產品主要包括休閒服飾、時尚便服、商務服飾或以上兼有。

謹請注意，由於各公司的業務策略及情況各有不同，因此，甄選一間與 貴集團各地區分類收入比例完全相同的公司乃屬不切實際。因此，根據以上甄選準則，吾等已審閱以下七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即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包浩斯」）、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堡獅龍」）、安寧控股有限公司（「安寧」）、Joyce Boutique Holdin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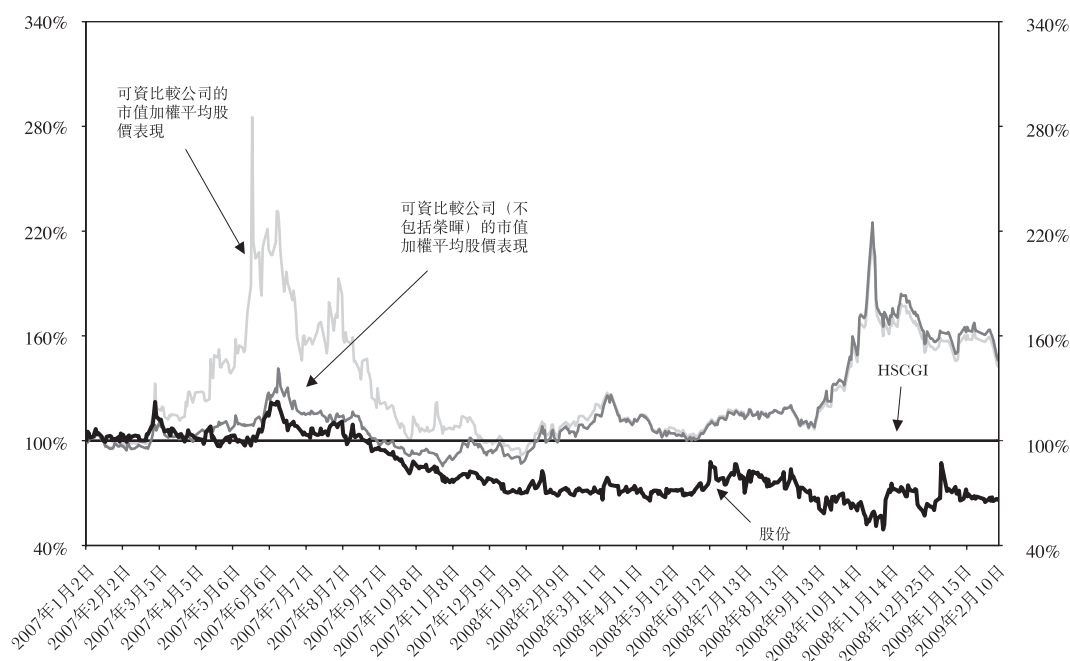
Limited (「Joyce」)、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慕詩」)、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榮暉」) 及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威高」)。可資比較公司名單乃吾等根據上述準則所甄選的公司的詳細名單，並已透過已刊發資料進行研究，盡力識別可資比較公司。

(i) 相對股份價格表現

為評估與可資比較公司相對的股份價格表現，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直至最後交易日期 (包括該日) 止期間 (「回顧期間」)，吾等已將 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的股份價格表現與恒生綜合指數—消費品製造業行業指數 (「HSCGI」) 作比較。鑒於並無可供成衣零售業專用的行業基準，故吾等認為採用HSCGI作為比較基準乃屬適當，此乃由於其計算消費品製造業的股份價格表現，而消費品製造業涵蓋成衣零售業。

然而，吾等發現榮暉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同於二零零七年突然暴升，此舉或與市傳榮暉可能涉及一項可能進行的公司交易所致，而吾等更發現，榮暉於整個二零零七年曾多次刊發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的公佈，吾等認為應將榮暉剔除於吾等的分析。因此，按下文圖2所示，吾等已將相對HSCGI的股份收市價與相對HSCGI按市值加權計算的所有可資比較公司 (不包括榮暉) 的平均收市價作比較。謹請留意，吾等亦呈列相對HSCGI的所有可資比較公司 (包括榮暉) 的平均收市價，惟僅供參考。

圖2： 股份及可資比較公司股份收市價表現與HSCGI的比較



資料來源： 彭博資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

如以上圖2所示，於大部分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的表現整體上遜於HSCGI及可資比較公司 (不包括榮暉)。

(ii) 市盈率

吾等認為，消費零售股 (貴公司所屬類別) 的估值應參考其盈利能力而非其資產進行評估更為適合。因此，應按盈利倍數基準對 貴公司進行估值。因此，吾等認為，市盈率及EV/EBITDA為適合 貴公司的估值參數。

然而，儘管如以上表1所示，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惟經計及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及出售投資物業收益後， 貴集團於最近財政年度錄得基本虧損。在此情況下，吾等認為市盈率分析並無意義。

(iii) EV/EBITDA

下表載列吾等對建議事項所引伸的 貴集團的EV/EBITDA對比 貴集團 (不計及建議事項) 及可資比較公司EV/EBITDA的分析。

百 德 能 函 件

表3： 可資比較公司、 貴集團的EV/EBITDA及建議事項所引伸的 貴集團EV/EBITDA

| 公司 | 按以下期間的EV/EBITDA | |
|---------------------------|------------------|------------------|
| | 最近 財政年度 倍數 | 上一 財政年度 倍數 |
| 包浩斯 | 2.3 | 2.7 |
| 堡獅龍 | 0.8 | 1.1 |
| 安寧 | 無意義 | 無意義 |
| Joyce | 無意義 | 無意義 |
| 慕詩 | 1.5 | 1.2 |
| 榮暉 | 無意義 | 3.4 |
| 威高 | 1.9 | 3.7 |
| 簡單平均數 | 1.6 | 2.4 |
| 最低 | 0.8 | 1.1 |
| 最高 | 2.3 | 3.7 |
| 貴集團於最後交易日期 ^{附註4} | 16.8 | 0.6 |
| 貴集團於建議事項下 ^{附註5} | 100.9 | 3.6 |

附註：

1. EV/EBITDA乃按企業價值(「EV」)除以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計算。
2. EV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加上最近期財務報表的借款及透支減去現金計算。
3. EBITDA乃按有關財政年度的純利加上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計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收益或虧損已予剔除。
4. 在計算 貴集團於最後交易日期的EV/EBITDA時，在計算EV時已採用於最後交易日期的市值。
5. 於計算 貴集團於建議事項下的EV/EBITDA時，吾等已採用註銷代價計算市值，以釐定EV。
6. 倘EV或EBITDA為負數，則EV/EBITDA表示為無意義。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財務報表、二零零七年年報及二零零八年年報。

百德能函件

如表3所示，根據 貴集團於其最近財政年度的EBITDA，註銷代價相當於 貴集團100.9倍EV/EBITDA，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示的EV/EBITDA範疇，即0.8倍至2.3倍。倘不計及建議事項，根據 貴公司最近財政年度業績， 貴集團的EV/EBITDA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吾等注意到，EV/EBITDA在兩種情況下均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者，乃因上文「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一節所述 貴集團於最近財政年度的成衣業務表現疲弱所致。因此，吾等亦對上一財政年度的EV/EBITDA進行分析以供參考，吾等發現 貴集團的EV/EBITDA (不計及建議事項) 遠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EV/EBITDA範圍，而 貴集團按註銷代價計算的EV/EBITDA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EV/EBITDA。因此，吾等認為按EV/EBITDA基準評估建議事項對 貴集團的估值對獨立股東有利。

(iv) 流通量

如以下表4所載，為對比股份與其同業公司的流通量，吾等已將股份平均每月成交量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與可資比較公司者作比較。

按上文「相對股價表現」一節所得悉，因市傳榮暉或涉及一項可能進行的公司交易而導致其股份成交量於二零零七年異常高企，且榮暉於整個二零零七年曾多次刊發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的公佈。因此，吾等已將榮暉剔除於吾等的流通量分析，而有關於榮暉的呈列僅供參考。

表4： 平均每月成交量佔 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 公司 | 簡單平均數 | | 回顧期間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
| | % | % | % |
| 包浩斯 | 2.97 | 2.27 | 2.52 |
| 堡獅龍 | 3.16 | 0.65 | 1.84 |
| 安寧 | 12.79 | 0.71 | 6.49 |
| Joyce | 3.35 | 0.72 | 1.98 |
| 慕詩 | 2.18 | 1.05 | 1.56 |
| 榮暉 | 52.23 | 1.53 | 25.81 |
| 威高 | 6.91 | 0.89 | 3.75 |
| 最低(不包括榮暉) | 2.18 | 0.65 | 1.56 |
| 最高(不包括榮暉) | 12.79 | 2.27 | 6.49 |
| 貴公司 | 4.36 | 0.84 | 2.53 |

資料來源： 彭博資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

百 德 能 函 件

如以上表4所示，二零零七年，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榮暉)股份的平均每月成交量(按彼等各自己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介乎2.18%至12.79%，二零零八年介乎0.65%至2.27%，而於回顧期間則介乎1.56%至6.49%。相比之下，二零零七年及回顧期間的股份平均每月成交量(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分別為4.36%及2.53%，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榮暉)所呈列的各自範圍以內，而於二零零八年的股份平均每月成交量為0.84%，接近可資比較公司範圍的低位。

此外，吾等亦透過將股份每月成交量佔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百分比(即彭博資訊所界定的自由流通股數)與可資比較公司作比較，來分析股份流通量。同樣，吾等已按上述的相同理由將榮暉剔除於吾等的分析，而有關榮暉的呈列僅供參考。以下表5展示吾等的分析結果。

表5： 平均每月成交量佔 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自由流通股份百分比

| 公司 | 簡單平均數 | | |
|------------------|--------------|-------------|--------------|
| | 二零零七年 % | 二零零八年 % | 回顧期間 % |
| 包浩斯 | 9.15 | 7.30 | 7.90 |
| 堡獅龍 | 10.36 | 2.14 | 6.05 |
| 安寧 | 19.57 | 1.08 | 9.93 |
| Joyce | 6.10 | 2.77 | 4.37 |
| 慕詩 | 6.65 | 2.90 | 4.64 |
| 榮暉 | 155.07 | 3.91 | 76.34 |
| 威高 | 21.11 | 2.62 | 11.42 |
| 最低(不包括榮暉) | 6.10 | 1.08 | 4.37 |
| 最高(不包括榮暉) | 21.11 | 7.30 | 11.42 |
| 貴公司 | 8.90 | 1.72 | 5.17 |

資料來源： 彭博資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

如以上表5所示，二零零七年，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榮暉)的平均每月成交量(乃參考其各自的自由流通股數評估)介乎6.10%至21.11%，二零零八年介乎1.08%至7.30%，回顧期間介乎4.37%至11.42%。另一方面，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月成交量(按自由流通股數計算)分別為8.90%、1.72%及5.17%，均處於各自範圍的低位。

百德能函件

因此，根據以上分析，吾等認為股份的成交量整體偏低，致使股份難以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原因是流通量未必足以吸納有關的大量出售。此外，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會對股份價格有負面影響。因此，吾等認為建議事項能為獨立股東提供機會，透過在公開市場以外的另一途徑，以固定的註銷代價將彼等的投資套現而不論彼等的出售規模。

(v) 市賬率

吾等的下一項分析涉及將建議事項所引伸的 貴集團市賬率與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下表載列吾等的分析結果。

表6： 建議事項所引伸的可資比較公司與 貴集團的市賬率

| 公司 |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市賬率 ^{附註} 倍數 |
|-----------|---------------------------------------|
| 包浩斯 | 0.85 |
| 堡獅龍 | 0.55 |
| 安寧 | 0.32 |
| Joyce | 0.39 |
| 慕詩 | 0.47 |
| 榮暉 | 0.29 |
| 威高 | 0.37 |
| 簡單平均數 | 0.46 |
| 最低 | 0.29 |
| 最高 | 0.85 |
| 貴集團於建議事項下 | 0.41 |

附註：市賬率是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最近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的資產淨值計算。

資料來源： 彭博資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財務報表及二零零八年年報。

根據以上表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0.29倍至0.85倍。吾等注意到，建議事項所引伸的 貴集團市賬率為0.41倍，低於平均數，但仍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

百 德 能 函 件

(vi) 股息政策

為評估 貴公司的股息政策，吾等亦已審閱及比較 貴集團與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年度股利支付比率及股息率。吾等的分析詳情載於下表。

表7： 貴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年度股利支付比率及股息率

| 公司 | 股利支付比率 | | 股息率 | |
|------------|-----------------|-----------------|-----------------|-----------------|
| | 附註1及3 | | 附註2及3 | |
| | 最近 財政年度 % | 上一 財政年度 % | 最近 財政年度 % | 上一 財政年度 % |
| 包浩斯 | 40.2 | 34.2 | 9.3 | 6.7 |
| 堡獅龍 | 25.0 | 不適用 | 4.2 | 不適用 |
| 安寧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Joyce | 43.7 | 44.6 | 12.8 | 12.8 |
| 慕詩 | 59.3 | 61.3 | 16.7 | 25.8 |
| 榮暉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威高 | 26.0 | 44.9 | 13.9 | 11.4 |
| 簡單平均數 | 38.8 | 46.2 | 11.4 | 14.2 |
| 最低 | 25.0 | 34.2 | 4.2 | 6.7 |
| 最高 | 59.3 | 61.3 | 16.7 | 25.8 |
| 貴集團於最後交易日期 | 87.3 | 28.6 | 14.4 | 4.8 |
| 貴集團於建議事項下 | 不適用 | 不適用 | 7.5 | 2.5 |

附註：

1. 股利支付比率是以年度股息除以年度股東應佔溢利計算。
2. 股息率是以年度股息除以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期的市值及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計算。
3. 特別股息及以股代息除外。
4. 倘並無支付股息，則股利支付比率及股息率將列為「不適用」。

資料來源： 彭博資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財務報表、二零零七年年報及二零零八年年報。

如表7所示，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最近財務年度的股利支付比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而其於上一財政年度的股利支付比率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此外，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於最近財務年度的股息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數；而其於上一財政年度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此外，貴集團於其最近財政年度及上一財政年度根據建議事項的股息率分別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股息率及低於其範圍。

5. 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於吾等評估建議事項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根據下列準則甄選的多項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

- (i) 將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私有化交易（無論私有化是否成功及是否完成）；
- (ii) 私有化並非由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定義見收購守則）所觸發；
- (iii) 有關私有化的通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寄發；及
- (iv) 私有化的代價全部已經或將以現金支付。

可資比較交易名單乃吾等根據上述準則所甄選的詳細交易名單。吾等對可資比較交易的分析及彼等與建議事項的比較概述於下表。

百 德 能 函 件

表8：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 公司 | 公佈日期 | 以下各期間的要約價或 註銷代價較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 | | |
|-----------------------------------------------------|--------------|-----------------------------------|-----------------------------------|-----------------------------------|-----------------------------------|
| | | 截至各自 最後交易 日期止 一個月期間 % | 截至各自 最後交易 日期止 三個月期間 % | 截至各自 最後交易 日期止 六個月期間 % | 截至各自 最後交易 日期止 六個月期間 % |
|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 | 26.11 | 23.38 | 16.33 | 15.38 |
| 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 15.16 | 15.61 | 18.34 | 19.52 |
|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 | 55.17 | 36.36 | 2.04 | (2.81) |
|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15.49) | (7.69) | (20.53) | (26.38) |
| 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64.21 | 73.38 | 53.98 | (4.51) |
| 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 |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 163.16 | 134.38 | 134.38 | 105.48 |
| 最低 | | (15.49) | (7.69) | (20.53) | (26.38) |
| 最高 | | 163.16 | 134.38 | 134.38 | 105.48 |
| 建議事項 |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 | 92.31 | 90.48 | 90.48 | 73.91 |

資料來源：可資比較交易各自的通函。

如以上表8所示，註銷代價較於最後交易日期的股份收市價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期止一個月、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的溢價均處於可資比較交易各自範圍的高位。

6. 其他考慮因素

(i) 觀塘物業對市賬率的影響

鑒於觀塘物業的重新發展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完成，吾等認為應當檢查其可能對貴集團資產淨值所產生的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四日，貴公司與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聯合公佈訂立一項有條件發展協議（「發展協議」），將當時存在於觀塘物業的一座大廈重新發展為一座新大廈（「新大廈」）。根據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就重新發展觀塘物業而刊發的通函隨附的估值報告，假設新大廈已全部落成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可即時交吉佔用，觀塘物業的市值為1,282百萬港元。計及貴公司於重新發展完成後將擁有的總建築面積及其用途，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貴公司按比例所佔觀塘物業的市值約為571百萬港元。

由於觀塘物業的公平值於重新發展期間不能可靠釐定，故於二零零八年年報，觀塘物業乃按其過往賬面值約350百萬港元於貴集團賬目中列賬。根據物業估值，假設新大廈已全部落成並可即時交吉佔用，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貴公司按比例所佔觀塘物業的市值約為619百萬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的估值增長約8.41%。

雖然觀塘物業重新發展完成後，貴公司按比例所佔公平值將計入貴集團賬目，但吾等注意到，在重新發展完成前，其可能對貴集團資產淨值所產生的影響及該影響的時間（若有）目前無法確定。就此而言，吾等進一步注意到，假設新大廈已全部落成並可即時交吉佔用，觀塘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市值僅為估計市值，因此，可能與重新發展完成後最終計入貴集團賬目公平值調整有所偏差。

此外，吾等注意到，關於將重新發展觀塘物業及觀塘物業於完成後的估計市值的資料已向公眾及股東公佈約三年，且自二零零六年三月首次公佈以來，貴公司並無公佈重新發展計劃有任何重大變動。因此，吾等認為，重新發展的影響已反映於股價內。

(ii) 市場因素

如上文「流通量」一節所述，股份近年的成交量一直偏低。此外，如說明文件所述，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股份一直以較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有大幅折讓的價格買賣。

百德能函件

鑒於香港股市近期出現不尋常波動及大幅下滑導致其不穩定，以及香港整體經濟在全球經濟危機中惡化，近期股票投資市場可能持續不景氣。此外，無法確定香港股市及經濟是否將進一步惡化或何時復甦。

(iii) 鮮有利用股本市場

儘管 貴公司早自一九七一年起已一直於聯交所上市，但自一九九二年發行 102,800,000 股股份以來， 貴公司有十多年未利用其上市地位向股本市場募集任何資金；而另一方面， 貴公司持續承擔為維持其上市地位而產生的成本及其他資源。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為維持其上市地位而承擔的成本負擔並無道理。

(iv) 套現投資的機會

如說明文件所述， 貴集團的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前景充滿挑戰及艱難、股份的流通量偏低導致目前獨立股東出售彼等於 貴公司投資的機會有限，以及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股份一直以較 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有大幅折讓的價格買賣，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建議事項於現時市場欠佳的情況下可讓獨立股東有機會於聯合公佈前按較現行股價有大幅溢價的價格將彼等於 貴公司的投資套現，且建議事項讓獨立股東有機會將該等現金投資至彼等認為更具吸引力的其他投資機會。

(v) 不大可能收到另一項要約

吾等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318,212,000 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1.56%。因此，如並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支持，獨立股東不大可能收到來自第三方的另一項要約或建議。吾等注意到，目前並無跡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意出售彼等於 貴公司的權益。此外，按協議安排文件的董事會函件所述，要約人及林先生已表明，倘協議安排遭撤銷、不獲批准或失效，則要約人、林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得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另一項建議將 貴公司私有化或就 貴公司證券提出任何要約，而即使於該日子後，彼等亦無責任提出有關建議。在任何情況下，吾等注意

到，倘建議事項未獲獨立股東批准而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不得於建議事項失效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為 貴公司宣佈另一項要約或可能要約，惟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 (「執行人員」) 同意者則除外。

7. 購股權要約

根據建議事項，要約人擬向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以購股權付款(象徵式價格)作為代價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其購股權。如說明文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持有2,250,000份購股權。由於註銷代價低於所有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獨立購股權持有人無法透過按相關行使價行使購股權將其轉換為股份再獲取註銷代價的方式獲利。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為固定而註銷代價並無上升空間，故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未能自建議事項下的協議安排獲利。此外，吾等發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購股權均屬價外。

市況

儘管吾等作出下列推薦意見，惟香港股市近期異常波動與下跌，以及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或會導致獨立股東重新考慮彼等所面對的整體股票投資風險，以決定是否出售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

獨立股東若有意藉此機會變現部分或全部股份，應留意股份於協議安排生效前的市價，並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不接納建議事項。雖然倘若協議安排生效，獨立股東以低於註銷代價出售股份或須承擔上述全部註銷代價的風險，惟獨立股東於市場出售股份的情況則較明朗。

倘獨立股東因股份的流通量低而無法按目標價格於市場出售股份，則可考慮接納建議事項。吾等謹請股東注意條件，並謹請彼等留意，倘未能達成該等條件，則建議事項將會失效。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

1. 貴公司的主要成衣及相關配飾零售業務的表現欠佳；
2. 香港及中國零售行業的前景暗淡；

百德能函件

3. 註銷代價0.40港元屬於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前5年期的股份交易範圍，且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以來一直持續按低於註銷代價的價格買賣；
4. 與可資比較公司等同業或行業基準比較：
 - (i) 於大部分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的表現整體上遜於HSCGI及可資比較公司；
 - (ii) 由於 貴集團在最近財政年度錄得基本虧損，故市盈率分析並無意義；
 - (iii) 註銷代價相當於 貴集團的EV/EBITDA，亦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所示的EV/EBITDA範疇；
 - (iv) 股份近年的成交量一直偏低；
 - (v) 建議事項所引伸的 貴集團市賬率低於平均數，但仍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及
 - (vi) 所評估的 貴公司股利支付比率及股息率與可資比較公司者按年出現波動情況，並無清晰趨勢；
5. 註銷代價較過往股價的溢價處於在不同時段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各自範圍的上限；
6. 其他考慮因素包括：
 - (i) 觀塘物業重新發展可能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產生的後續影響及該影響的時間目前無法確定，且由於將重新展發的事實及其於完成後的估計估值已向公眾及股東公佈約三年，並自首次公佈以來， 貴公司並無公佈重新發展計劃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認為，重新發展的影響已反映於股價內；
 - (ii) 近期股票投資市場或會持續不景氣，且無法確定香港股市及經濟會否將進一步惡化或何時復甦；
 - (iii) 貴公司有十多年並無通過股本市場集資，而吾等認為其承擔為維持上市地位而產生的成本並不合理；

百德能函件

- (iv) 建議事項於現時市場欠佳的情況下，可讓獨立股東有機會於聯合公佈前按較現行股價有大幅溢價的價格將彼等於 貴公司的投資套現，且建議事項讓獨立股東有機會將該等現金投資至彼等認為更具吸引力的其他投資機會；
- (v) 如並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支持，不大可能收到另一項要約；而倘建議事項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十二個月內不得宣佈另一項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者則除外；及
- (vi) 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未能自建議事項下的協議安排獲利；而彼等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價外，

吾等認為，倘按整體基準評估上述因素，則建議事項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接納並投票贊成建議事項，亦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助理董事

陳學良

李瀾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說明文件

本說明文件構成公司條例第166A條所規定的陳述。

註銷所有協議安排股份的協議安排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公佈，要約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要求董事會向獨立股東提呈建議事項，內容有關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董事會經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舉行會議後，已同意提呈建議事項供獨立股東考慮。

謹請股東注意，要約人及林先生已表明，倘協議安排遭撤銷、不獲批准或失效，則要約人、林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得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另一項建議將本公司私有化或就本公司證券提出任何要約，而即使於該日子後，彼等亦無責任提出有關建議。

本說明文件旨在解釋協議安排中將予執行的建議事項的條款及其影響，並向股東提供其他有關資料。

務請股東垂注本文件以下章節：(a)本文件第9至14頁的董事會函件；(b)本文件第15至1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c)本文件第17至38頁的百德能函件；及(d)本文件第133至140頁的協議安排。

建議事項的條款

協議安排股份

協議安排訂明，協議安排股份將被註銷，而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就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收取註銷代價現金0.4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17,127,130股股份。要約人及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林先生共同擁有318,212,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56%，而獨立股東擁有298,915,13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44%。要約人及林先生擁有的股份將不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因此不會在法院會議上進行投票。此外，僅獨立股東可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說明文件

要約人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為擁有股份實益權益的唯一人士，並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購股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亦正向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以購股權付款作為代價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其購股權。購股權要約由本文件寄發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可能由要約人通知獨立購股權持有人的其他較後日期及時間止，供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公開接納，當中包括購股權要約表格。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所構成的任何協議的有效性須待協議安排據其條款生效後，方可作實。一般而言，註銷購股權的現金要約的金額將按照收購守則釐定為「透視價」，相當於根據協議安排應付的每股協議安排股份的註銷代價與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每股股份行使價的差額。由於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高於註銷代價，故要約人為註銷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所持購股權而提供的購股權付款屬象徵式價格。

倘協議安排生效，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僅構成註銷其購股權的具約束力協議。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留意本文件第49至51頁說明文件中「購股權要約」及「按購股權要約文義的購股權計劃條文」兩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14,837,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68港元的12,587,000份購股權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72港元的2,25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包括(i)授予林先生的617,000份購股權；(ii)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林焯珊女士(林先生的女兒)的6,170,000份購股權；(iii)授予本集團僱員林焯琦女士(林先生的女兒)的5,800,000份購股權；及(iv)授予獨立購股權持有人的2,250,000份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授予林先生、林焯珊女士及林焯琦女士的購股權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與股份有關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且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亦無訂立與股份有關的未平倉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及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的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轉換證券或其他證券。

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要約人承諾，除非及直至建議事項遭撤銷、不獲批准或失效，否則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另行授出任何購股權。

要約人及林先生的承諾

要約人及林先生已各自承諾，就其分別實益擁有的314,800,000股股份及3,412,000股股份而言，於協議安排生效、被撤銷或失效前，該等股份各自將仍然按協議安排(D)段所載方式登記及實益擁有。

有關購股權持有人的承諾

各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承諾，於下述日期前不會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

- (a) 倘協議安排生效，則為生效日期，而有關購股權將於當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自動失效；或
- (b) 倘建議事項遭撤銷、不獲批准或失效，則為有關撤銷、不獲批准或失效當日。

價值比較

註銷代價較：

- 最後交易日期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208港元溢價約92.3%；
-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期止一個月期間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0.205港元溢價約95.1%；
-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期止三個月期間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0.205港元溢價約95.1%；
-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期止六個月期間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0.218港元溢價約83.5%；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395港元溢價約1.3%；及

說明文件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983港元折讓約59.3%。

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的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期；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財務資源

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17,127,130股股份，而獨立股東擁有298,915,13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44%。

按註銷代價計算，建議事項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定的價格約為246,851,000港元。

假設概無購股權於協議安排生效日期前獲行使，則實行建議事項所需的現金代價最高金額將約為119,566,000港元。假設所有購股權（該等授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除外）於協議安排生效日期前已獲行使，則實行建議事項所需的現金代價最高金額將約為120,466,000港元。要約人將以銀行借款撥付根據協議安排及購股權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卓怡融資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根據建議事項的條款實行建議事項。

建議事項的條件

協議安排需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將對本公司、要約人、林先生及全體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具約束力：

- (a) 協議安排獲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獨立股東投票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其佔獨立股東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該等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惟規定協議安排在法院會議上並無被持有全體獨立股東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價值10%以上的獨立股東否決；
- (b) 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股份價值不少於出席及投票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協議安排（包括註銷協議安排股份、透過削減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發行與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及使其生效；

說明文件

- (c) 高等法院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有否經修訂)及確認協議安排涉及的削減本公司股本；
- (d) 高等法院指令的正式副本連同載有公司條例第61條規定詳情的紀錄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e) 在香港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向有關當局取得或獲得該等有關當局授出(視情況而定)有關建議事項的一切授權；
- (f) 在上述各情況下直至及於協議安排生效期間，一切授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修改，並符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的一切必要的法定或規管責任，且任何有關當局並無就建議事項(或與建議事項有關的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施加並無於有關法例、規則、規定或守則明文規定的要求(或附加於已明文規定以外者)；及
- (g) 已取得本公司任何可能按現有合約責任須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

要約人保留權利，可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件完全或局部豁免(e)、(f)及／或(g)項條件。在任何情況下，(a)至(d)項條件均不能豁免。上述所有條件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協定或高等法院指定(視情況而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事項將告失效。倘建議事項遭撤銷、不獲批准或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撤銷。

假設上述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預期協議安排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生效。有關會議結果、就批准協議安排的呈請召開的高等法院聆訊結果、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記錄時間、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的詳情將會另行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生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提出建議事項的原因及益處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儘管營業額及毛利增加，但零售租金開支上升對本集團的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成衣及相關配

說明文件

飾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35,400,000港元。鑒於最近全球金融海嘯造成本地及中國零售市場持續不明朗，本公司預期該系列業務於來年的前景將遇上更大挑戰和更加艱難。

董事注意到，股份近年於聯交所的成交量一直偏低。於聯合公佈刊發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333,900股，佔本公司於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05%。鑒於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流通量偏低，要約人唯一董事及董事相信，目前獨立股東出售彼等於本公司投資的機會有限。董事亦注意到，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股份一直以較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每股股份約0.983港元）有大幅折讓的價格買賣，而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0.425港元。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建議事項於現時市場欠佳的情況下，讓獨立股東有機會將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套現，價格較現行股價有大幅溢價。此外，建議事項讓獨立股東有機會將該等現金投資至彼等認為更具吸引力的其他投資機會。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七一年起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成衣及物業投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的摘要載列如下：

| |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 |
|-------------|------------------------|------------------------|
| |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收入 | 450,007 | 441,155 |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10,000 | 7,000 |
|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30,000 | — |
| 除稅前溢利 | 10,770 | 23,139 |
| 除稅後溢利 | 21,216 | 21,559 |
| 股東應佔溢利 | 21,216 | 21,559 |
| 股息—擬派末期股息 | 18,514 | 6,171 |
|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 3.44 | 3.49 |

說明文件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06,000,000港元及572,000,000港元。

要約人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林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的未來計劃

於成功私有化本公司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後，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要約人並無意對本集團的現有經營及管理(包括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重新調配固定資產)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無意對本集團僱員的繼續僱用作出任何變動。另一方面，要約人將繼續評估可能不時出現涉及本集團業務及／或資產的任何業務機遇。

董事會注意到，要約人在本節上文載述其於本公司成功私有化後對本集團業務、資產及僱員的意向，對此董事會表示歡迎。

董事會亦得悉，物業價格及商舖租金過往一直高企致使本公司的經營成本上漲，並使本公司純利下跌。基於現時經濟倒退及銀行與金融機構面對困境，導致難以透過傳統的銀行融資或在資本市場集資。本公司有意保留現金待機會出現時以可負擔價格收購零售店舖，並保留作應付日後艱難的營商環境。因此，本公司正尋求各種方式以達致有關目的，其中包括考慮在未來兩至三年不派發股息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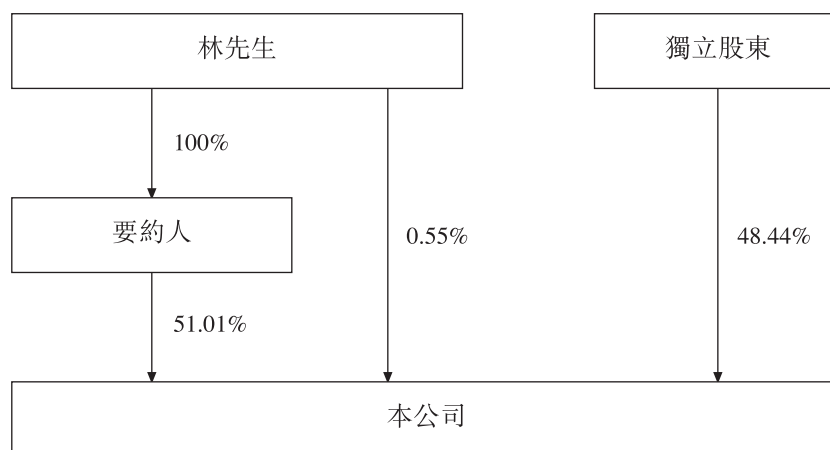
進一步協議或安排

根據要約人與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銀行」)就銀行向要約人提供的銀行信貸以就要約人根據建議事項收購298,915,130股股份(「已收購股份」)提供資金而訂立的貸款協議，要約人須於建議事項完成時以銀行為受益人抵押所有已收購股份。除此之外，要約人根據建議事項所收購的股份概無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且並無就此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亦無任何有關抵押或質押可能導致要約人轉讓所收購股份所附投票權。

協議安排的影響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概覽載列如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 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於建議事項完成後 (附註2)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要約人及 林先生 (附註1) | 318,212,000 | 51.56 | 617,127,130 | 100.00 |
| 獨立股東 | 298,915,130 | 48.44 | — | — |
| 總計 | <u>617,127,130</u> | <u>100.00</u> | <u>617,127,130</u> | <u>100.00</u> |

附註：

1. 於該318,212,000股股份中，314,800,000股股份由要約人直接持有，而3,412,000股股份由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林先生持有。
2. 根據協議安排，於協議安排生效日期，本公司將透過註銷及取消協議安排股份的方式削減股本。隨著股本削減，本公司股本將通過發行與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獲增加至原有數額，而本公司賬冊中因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將被用於按面值繳足將向要約人或要約人指示者發行的298,915,13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

說明文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第120頁所載的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怡融資並無持有股份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

董事的重大權益及協議安排對該等權益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所擁有的股份權益詳情載於本文件第121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實益擁有314,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1%。要約人由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的林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林先生持有3,41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5%。要約人及林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將不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因此不會在法院會議上進行投票。

購股權要約並不適用於由林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林焯珊女士(林先生的女兒)持有的購股權。有關該等購股權的詳情披露於本文件第120頁。

協議安排的約束力

儘管可能有少數股東有異議，惟倘協議安排根據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在法院會議上以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並獲高等法院批准，而且其他條件均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本公司、要約人、林先生及獨立股東均受協議安排約束。

倘協議安排生效，則：

- (i) 透過註銷及取消協議安排股份，削減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ii) 待及於上述削減股本生效後，透過增設數目相等於已註銷的該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之前原有數額；及
- (iii) 本公司須將上述削減股本而在賬冊內產生的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於協議安排生效後，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將被註銷，而協議安排股份的股票隨後將不再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或憑證。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由協議安排生效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透過公佈的方式通知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及協議安排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預期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後終止買賣，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後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協議安排遭撤銷、不獲批准或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海外獨立股東

向非香港居民的獨立股東提出建議事項及彼等接納建議事項或會受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該等人士應適當遵守並自行了解於其各自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任何有意接納建議事項的海外獨立股東(及於協議安排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其他人士)有責任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內與建議事項有關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取得任何所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並於有關司法權區繳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的應付款項。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高等法院的指示，法院會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作出修訂)。協議安排須獲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獨立股東投票批准，其佔獨立股東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該等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惟規定協議安排並無遭持有全體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股份價值10%以上的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上否決。

股東特別大會將緊隨法院會議後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實行協議安排。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就有關協議安排的特別決議案投票。倘該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價值的大多數票批准，則該決議案將會獲通過。

說明文件

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41至144頁。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在有關通告所列的各自時間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大堂低座一樓粉嶺廳舉行。

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4條，除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外，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任何其他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撤回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的股東；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附有大會投票權的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實繳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有關權利的實繳總額的十分之一。

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大會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大多數票通過或否決，及記錄在載有本公司會議議程記錄中的結果，將為事實最終的依據，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其比例。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法院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亦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購股權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亦正向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以購股權付款作為代價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其購股權。購股權要約由本文件寄發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可能由要約人通知獨立購股權持有人的其他較後日期及時間止，供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公開接納，當中包括購股權要約表格。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所構成的任何協議的有效性須待協議安排據其條款生效後，方可作實。一般而言，註銷購股權的現金要約的金額通常將按照收購守則釐定為「透視價」，相當於根據協議安排應付

說明文件

的每股協議安排股份的註銷代價與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每股股份行使價的差額。由於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高於註銷代價，故要約人就註銷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所持購股權而提供的購股權付款屬象徵式價格。

協議安排生效後，倘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尚未行使其購股權，但已按本文件第51至53頁「應採取的行動」一節所載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購股權要約表格以接納有關其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則要約人將會向該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支付購股權付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持有2,25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要約人承諾，其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另行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建議事項遭撤銷、不獲批准或失效則除外。

倘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則要約人須於生效日期後十日內向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寄發或促使寄發有關購股權付款的支票。假設協議安排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或前後生效，預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購股權要約項下購股權付款的付款支票。

任何接納購股權要約的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有權獲取的購股權付款，將完全根據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支付，而不理會本公司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有權針對該獨立購股權持有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按購股權要約文義的購股權計劃條文

倘協議安排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第6.3段，購股權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即董事會釐定須根據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股份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規定倘若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且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承授人有權於有關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由於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所持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72港元高於註銷代價，故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表明，其將不會行使其購股權，惟建議事項遭撤銷、不獲批准或失效則除外(為清楚起見，倘建議事項遭撤銷、不獲批准或失效，則其或會但並非有責任行使其購股權)。因此，上述購股權計劃條文並無實際應用。

說明文件

於生效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尚未行使者為限)尚未行使，並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第7.1段條文自動失效。

倘協議安排未能生效

倘協議安排不獲高等法院批准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未能生效，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不受影響，並可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於有關行使期間行使。

應採取的行動

股東

隨本文件附奉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上述地址，方為有效，倘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未能按上述方式交回，則亦可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上述地址，方為有效。如(i)就法院會議而言，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法院會議主席在代表委任表格適用的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的當日及於該地點並無收到有關撤銷的書面通知；及(ii)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在代表委任表格適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至少兩小時並無收到有關撤銷的書面通知，則即使代表委任表格或據以執行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已被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條款作出的投票均被視為有效。

為釐定(i)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股東；及(ii)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亦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如適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有關會議結果、批准協議安排的呈請召開的高等法院聆訊結果、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記錄時間、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的詳情將會另行公佈。

透過信託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

概無任何人士將被本公司確認為以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以代理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人或第三方（「**登記擁有人**」）的名義登記股份的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人**」）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以便就實益擁有人所實益擁有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向登記擁有人作出指示及／或安排。欲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實益擁有人應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以便實益擁有人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登記擁有人可就此委任實益擁有人為其代表。登記擁有人委任代表出席有關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全部有關條文。登記擁有人如欲委派代表，須填妥及簽署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並根據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於遞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前交回該等表格。

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就協議安排進行投票，必須聯絡彼等的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其他有關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將有關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賬戶（「**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作出投票指示，惟倘該實益擁有人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則另作別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就協議安排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進行投票的程序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的規定。

購股權持有人

本文件隨附購股權要約表格寄予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倘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有意接納購股權要約，其須就購股權持有人有意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總數填妥及簽署購股權要約表格，連同其獲授購股權的相關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以及任何所有權或應得權利文件（及／或任何就此需要且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可能由要約人通知獨立購股權持有人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填妥及交回。填妥及簽署的購股權要約表格及隨附的文件，務必在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可能由要約人通知獨立購股權持有人的較後日期及時間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680號麗新商業中心11樓），信封面請註明「鱷魚恤購股權要約」，而收件人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本公司不會就接獲任何購股權要約表格或證明獲授購股權的其他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或應得權利文件（及／或任何就此需要且令人信納的彌償保

證) 發出任何確認收據。購股權要約的應付代價為購股權付款。倘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或可能由要約人通知獨立購股權持有人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交回已填妥及簽署的購股權要約表格,則彼不會獲得購股權付款。

購股權要約須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亦須留意購股權要約表格上印列的指示。

獨立購股權有人須留意,按上文「按購股權要約文義的購股權計劃條文」一節所述,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購股權將不可再轉換成股份並告失效。

註銷代價的登記及付款

倘協議安排生效,則註銷代價的支票將儘快但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十日內寄發予於記錄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獨立股東。為確定獨立股東在協議安排下的權利,建議本公司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或可能透過公佈通知獨立股東的其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獨立股東及/或其各自的所有權繼承人須確保其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如適用)最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其名義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或於該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假設協議安排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生效,註銷代價應得的現金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獨立股東及/或其各自繼承人。

協議安排訂明,於寄發該等支票六個曆月後當日或之後,要約人有權取消或註銷未被兌現或因未兌現而退回的任何該等支票的付款,並將當中的所有款項存入以要約人名義在要約人所選擇的香港持牌銀行開立的賬戶內。要約人將可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滿六年之日,而於該日前須從該等款項中向要約人信納有權收取應得該等款項及原為該等未兌現支票收款人的人士支付有關款項。要約人支付的款項將會計入各有關人士根據協議安排應得的款項的應計利息,惟或須扣減法例規定的任何利息或預扣稅或任何其他扣減(如適用)。於生效日期滿六年之日,要約人將被解除須根據協議安排作出任何付款的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要約人其後可保留款項餘額(如有)於其名下賬戶,包括應計利息(如有),惟該等款項須扣除(如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利息或預扣稅或任何其他應扣款項。

說明文件

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並無以書面作出任何相反的特定指示的情況下，支票將寄往各應得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登記地址)。所有該等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應得人士自行承擔，本公司或要約人將不會對傳送上的任何損失或延誤負責。支付註銷代價將以支票作出，並將全面按建議事項的條款進行，而不論要約人可能有權或聲稱有權對任何獨立股東享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稅項

由於協議安排並不涉及買賣香港股票，故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毋須於協議安排生效時就註銷協議安排股份繳付任何印花稅。

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受建議事項的稅項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建議事項的任何人士，概不會因實行建議事項而對任何人士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上任何責任。

協議安排的開支

本公司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協議安排開支(其中主要包括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印刷費用及其他有關費用)預期約為4,000,000港元。倘協議安排生效，則本公司將自行承擔其就協議安排產生的開支。倘協議安排未能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則要約人將承擔本公司就協議安排而產生的所有開支。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文件第15至1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文件第17至38頁的百德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各自就建議事項的推薦建議及達致彼等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各附錄及其他章節，該等資料均為本說明文件的一部分。

I. 三年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並無任何保留意見。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450,007 | 441,155 | 385,809 |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10,000 | 7,000 | 146,593 |
|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30,000 | — | — |
| 除稅前溢利 | 10,770 | 23,139 | 150,550 |
| 稅項抵免／(支出) | 10,446 | (1,580) | (40,531) |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 21,216 | 21,559 | 110,019 |
| 股息 | | | |
| 擬派末期股息 | 18,514 | 6,171 | — |
| 每股股息(港仙) | 3.00 | 1.00 | — |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 | |
| —基本(港仙) | 3.44 | 3.49 | 17.83 |

附註：並無任何少數股東權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

II. 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表示)

| | 附註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資產及負債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5 | 31,489 | 27,944 |
| 投資物業 | 16 | 349,628 | 439,628 |
| 在建工程 | 17 | 3,326 | — |
| 預付地租 | 18 | 15,524 | 14,443 |
| 租務及公用設施按金 | | 20,271 | 19,231 |
| 預付地租按金 | 19 | 32,539 | 29,685 |
| | | <u>452,777</u> | <u>530,931</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1 | 81,344 | 82,546 |
| 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22 | 71,917 | 52,648 |
| 應收有關連公司欠款 | 35(c) | 845 | 710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23 | 149,371 | 58,676 |
| | | <u>303,477</u> | <u>194,580</u> |
|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 24 | 4,857 | — |
| | | <u>308,334</u> | <u>194,580</u> |
| 流動負債 | | | |
| 短期貸款 | 25 | 44,664 | 30,197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6 | 70,339 | 61,367 |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 35(c) | 200 | 76 |
| 應付稅項 | | 3,285 | 9,498 |
| | | <u>118,488</u> | <u>101,138</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189,846</u> | <u>93,442</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642,623</u> | <u>624,373</u> |

|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 附註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長期服務金撥備 | 27 | 1,192 | 1,989 |
| 遞延稅項負債 | 28 | 35,016 | 50,046 |
| | | <u>36,208</u> | <u>52,035</u> |
| 資產淨值 | | | |
| | | <u>606,415</u> | <u>572,338</u> |
| 權益 | | | |
| 已發行股本 | 30 | 154,282 | 154,282 |
| 儲備 | 31 | 292,486 | 331,369 |
| 保留溢利 | | 159,647 | 86,687 |
| | | <u>606,415</u> | <u>572,338</u> |
| 權益總額 | | | |
| | | <u>606,415</u> | <u>572,338</u>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表示)

| | 附註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資產及負債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5 | 21,651 | 9,674 |
| 附屬公司權益 | 20 | 387,579 | 509,251 |
|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 | 19,272 | 18,411 |
| | | <u>428,502</u> | <u>537,336</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1 | 51,967 | 40,628 |
| 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22 | 27,893 | 17,431 |
| 應收有關連公司欠款 | 35(c) | 845 | 710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23 | 83,547 | 11,842 |
| | | <u>164,252</u> | <u>70,611</u> |
| 流動負債 | | | |
| 短期貸款 | 25 | 44,664 | 29,827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6 | 29,166 | 25,901 |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 35(c) | 57 | 76 |
| | | <u>73,887</u> | <u>55,804</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90,365</u> | <u>14,807</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518,867</u> | <u>552,143</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長期服務金撥備 | 27 | 1,192 | 1,989 |
| 資產淨值 | | <u>517,675</u> | <u>550,154</u> |
| 權益 | | | |
| 已發行股本 | 30 | 154,282 | 154,282 |
| 儲備 | 31 | 165,927 | 164,957 |
| 保留溢利 | | 197,466 | 230,915 |
| 權益總額 | | <u>517,675</u> | <u>550,154</u>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表示)

| | 附註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6 | 450,007 | 441,155 |
| 銷售成本 | | <u>(175,515)</u> | <u>(170,441)</u> |
| 毛利 | | 274,492 | 270,714 |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16 | 10,000 | 7,000 |
|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 30,000 |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6 | 49,612 | 42,415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284,095) | (243,048) |
| 行政費用 | | (57,389) | (50,640) |
|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 7 | (10,194) | (1,568) |
| 融資成本 | 11 | <u>(1,656)</u> | <u>(1,734)</u> |
| 除稅前溢利 | 7 | 10,770 | 23,139 |
| 稅項 | 12 | <u>10,446</u> | <u>(1,580)</u> |
| 本年度溢利 | 13 | <u>21,216</u> | <u>21,559</u> |
| 股息—擬派末期股息 | 8 | <u>18,514</u> | <u>6,171</u> |
| 每股盈利 | | | |
| —基本(港仙) | 14 | <u>3.44</u> | <u>3.49</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表示)

| |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 154,282 | 164,921 | — | 283 | 172,110 | 60,023 | 551,619 |
|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 | | | | | | | |
| 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6,924 | — | — | 6,924 |
| 有關二零零一年或 | | | | | | | |
| 之前物業重估之尚未 | | | | | | | |
| 撥備遞延稅項 | — | — | — | — | (7,800) | — | (7,800) |
| 就出售投資物業撥入損益 | — | — | — | — | (5,105) | 5,105 | — |
|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 | | | | | | | |
| 收入及費用總額 | — | — | — | 6,924 | (12,905) | 5,105 | (876)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21,559 | 21,559 |
| 本年度確認之收入 | | | | | | | |
| 及費用總額 | — | — | — | 6,924 | (12,905) | 26,664 | 20,683 |
| 確認按股權結算 | | | | | | | |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36 | — | — | — | 36 |
| 於二零零七年 | | | | | | | |
| 七月三十一日 | 154,282 | 164,921* | 36* | 7,207* | 159,205* | 86,687 | 572,338 |

| |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 154,282 | 164,921* | 36* | 7,207* | 159,205* | 86,687 | 572,338 |
|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 | | | | | | | |
| 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10,262 | — | — | 10,262 |
| 就出售投資物業直接於 | | | | | | | |
| 權益中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 | 7,800 | — | 7,800 |
| 就出售投資物業撥入損益 | — | — | — | — | (57,915) | 57,915 | — |
|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 | | | | | | | |
| 收入及費用總額 | — | — | — | 10,262 | (50,115) | 57,915 | 18,062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21,216 | 21,216 |
| 本年度確認之收入 | | | | | | | |
| 及費用總額 | — | — | — | 10,262 | (50,115) | 79,131 | 39,278 |
| 確認按股權結算 | | | | | | | |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970 | — | — | — | 970 |
| 已付股息 | — | — | — | — | — | (6,171) | (6,171) |
|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 <u>154,282</u> | <u>164,921*</u> | <u>1,006*</u> | <u>17,469*</u> | <u>109,090*</u> | <u>159,647</u> | <u>606,415</u> |

* 該等儲備賬目構成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綜合儲備292,48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31,369,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表示)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 | | |
| 除稅前溢利 | 10,770 | 23,139 |
| 調整： | | |
| 融資成本 | 1,656 | 1,734 |
| 利息收入 | (521) | (622) |
|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970 | 36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14,160 | 14,592 |
| 預付地租攤銷 | 290 | 82 |
| 出售／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淨額 | 4,533 | 82 |
| 呆壞賬撥備淨額 | 171 | 301 |
| 撇銷壞賬 | 267 | 21 |
|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30,000) | — |
| 應收專利權費撥備 | 3,743 | — |
| 滯銷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 4,450 | (2,316) |
| 撥回長期欠付貿易應付賬款 | (1,788) | (843) |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10,000) | (7,000)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1,299) | 29,206 |
| 存貨(增加)／減少 | (3,248) | 4,102 |
| 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 (24,490) | (18,321)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 10,760 | (16,889) |
| 有關連公司結餘變動 | (11) | 535 |
| 長期服務金撥備減少 | (797) | (1,857) |
| 營運資金匯兌差額 | (11) | 700 |
| 營運所耗現金 | (19,096) | (2,524) |
| 已付股息 | (6,171) | — |
| 已付利息 | (1,656) | (1,734) |
| 已付稅項 | (2,997) | (6,295) |
| 經營業務所動用現金淨額 | (29,920) | (10,553) |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投資活動 | | |
| 已收利息 | 521 | 622 |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 (26,187) | (11,220) |
| 預付地租付款 | — | (8,911) |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130,000 | 12,000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38 | — |
| 在建工程之款項 | (3,326) | — |
| | <u>101,046</u> | <u>(7,509)</u> |
| 投資活動所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 | |
| 融資活動 | | |
| 新增銀行貸款 | 19,100 | 5,000 |
| 償還銀行貸款 | (25,000) | (4,250) |
| 信託收據貸款之變動 | 20,737 | (6,852) |
| | <u>14,837</u> | <u>(6,102)</u> |
| 融資活動所產生／(動用)現金淨額 | |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 85,963 | (24,164) |
|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58,306 | 78,713 |
|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5,102 | 3,757 |
| | <u>149,371</u> | <u>58,306</u>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 |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79,365 | 58,676 |
| 獲取時原定一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 70,006 | — |
| 銀行透支 | — | (370) |
| | <u>149,371</u> | <u>58,306</u>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表示)

1. 公司資料

鱷魚恤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道六八零號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成衣，以及物業投資及出租。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Rich Promise Limited(富諾有限公司*)乃被視為本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與其營運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現行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資本披露》之影響，乃擴大於此等財務報告內有關本集團財務工具及資本管理之披露範圍。

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如下：

| | |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的呈報 |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 借款成本 |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 (修訂本) | 可認沽財務工具 及清盤責任 |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重新分類財務資產 |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企業合併 |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營運分類 |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 服務特許權安排 |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 客戶忠誠計劃 |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之 限額、最低供款規定 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 |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 房地產建造協議 |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

* 中文翻譯及字譯

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此等準則或詮釋，並預計此等準則或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a) 編製基準及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條文。

(b) 財務報告之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誠如附註4(b)(i)所詳述若干投資物業已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c) 綜合賬目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生效日（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持續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期間綜合入賬。

本集團公司之間所有主要交易及結餘乃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需要時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對其財政及營運政策進行管轄，以便從其業務取得利益之企業。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間企業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之業績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e)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為按合約安排成立之實體，本集團及其他立約方藉其進行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獨立公司形式營運，而本集團及其他立約方在當中擁有權益。

合營夥伴間之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之注資額、合營期及解散時變賣資產之準則。合營公司之經營損益及資產盈餘之分配按合營夥伴注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條款攤分予合營各方。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一半或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則合營公司會視作附屬公司。

(f) 物業、機器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去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地點作其計劃用途所涉及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及拆卸與搬遷資產並回復所在地外觀之最初估計成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開支可增加未來使用該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預期經濟利益，則有關開支會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

用於生產、租賃或作行政管理用途、或尚未確定用途之在建物業，乃按成本值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該等資產於其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各項資產均按直線法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值。折舊之主要年率如下：

| | |
|--------------|---------------|
| 租賃土地及樓宇 | 2%至4.5% |
| 廠房設備及機器 | 10% |
| 傢俬及裝置，包括租賃裝修 | 10%至20%或按租期攤銷 |
| 電腦設備 | 20% |
| 汽車 | 20% |

將資產轉為投資物業時，須評估所轉移資產之公平值。因此產生之重估盈餘／虧絀(即資產估值與轉移日期賬面淨值之差額)會在有關資產之資產重估儲備中計入／扣除。該項資產之資產重估儲備餘額(如有)將會凍結及保留在資產重估儲備，直至該項資產出售為止。

若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此項目各部份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於各結算日，會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作出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並無未來經濟效益，則解除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數額。於收益表中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盈虧，即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g) 資產減值(財務資產除外)

資產須於每個結算日進行評估，以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以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

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基準釐定，惟倘若有關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並非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產生現金之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為現有價值，而該折讓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貨幣之時間價值和該資產之特定風險。減值虧損在產生期間之損益內扣除，倘有關資產賬面價值以重估價值列賬，則減值虧損會根據適用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準則列賬。

僅於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轉變時，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可撥回，然而，倘往年度該資產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則撥回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所應有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計入撥回期間之收益表。倘有關資產賬面價值以重估價值列賬，則撥回之減值虧損會根據適用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準則列賬。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及其包括本集團為將來持續運用而重建之現有投資物業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根據物業經營租約項下之租約權益，其可能以其他方式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該等物業並不予折舊，最初以成本入賬，而成本包括所有交易成本。首次確認後則按公平值入賬，即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時根據每年專業估值所釐定之公開市值。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於變動期內之收益表確認。

倘出售或永久棄置投資物業及預期出售時並無未來經濟效益，則解除確認該項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投資物業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報廢或出售期間之收益表。

(i) 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之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將會收回，則會分類為持有作出售。此條件僅限於很有可能達成出售及資產(或出售組合)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方視為符合。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作出承諾，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資產以往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j) 存貨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較低者扣除陳舊或滯銷存貨撥備後入賬。成本中之物料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而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生產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乃依據結算日後日常業務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計算，或由管理層基於當時市況推算。

(k)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後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而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經一般常規買賣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予以確認或解除確認。常規買賣即指所買賣之財務資產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規定時限內交付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收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銀行結存)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並於扣除任何減值後列賬。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惟所確認之利息不多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於每個結算日評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在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該項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該財務資產會予以減值。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遭遇重大財務困難；或
- 拖欠或未能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經評估為毋須進行個別減值之若干類別財務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於其後評估為需按集體基準減值。於釐定一個應收款項組合應否減值時，本集團考慮過往收款情況、組合內超過90日平均信貸期之過期欠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相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情況出現之其他值得注意之變動。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具有同類風險特點(如相似之過期情況)，且一直並無個別獲評定為出現減值，則會進行集體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如貼現之影響屬重大)之現值之差額。

倘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關係，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於損益中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時原應有之賬面值。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應資產進行撤銷，惟對能否收回存疑但並非不可能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在撥備賬扣減。當集團不可能收回款項，則該被視為無法收回之款項將直接自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撤銷，而撥備賬內任何與該債項有關之金額予以撥回。先前自撥備賬扣除但於其後收回之款項，於撥備賬內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撤銷之金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計算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財務資產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屬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所支付或收取點子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解除確認財務資產

本集團僅於來自有關資產之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於轉讓財務資產時已轉讓該項資產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至另一實體時，始會解除確認一項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該項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之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財務資產，並確認已收之所得款項為有抵押借貸。

ii) 財務負債及股權

一個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權工具為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本公司資產之剩餘權益之合約。就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股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按已收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計算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財務負債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屬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解除確認財務負債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之債務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始會解除確認財務負債。

(l)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流動現金、活期存款以及流通性極高之短期投資(可隨時轉換為既定數額之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並且自購入起計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扣除須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項目的組成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乃指不限用途之流動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m)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乃指與資產擁有權有關連之所有報酬及風險實質上由租賃公司保留之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公司，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須列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須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公司，該等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自收益表扣除。經營租約產生之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根據經營租約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值列賬，其後於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倘若不能可靠劃分土地及樓宇之租金，則全部租金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融資租約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按金乃指有待與有關當局註冊擁有權之土地收購所支付按金。土地租賃款項不會予以確認直至註冊程序完成為止。

(n) 撥備

倘因過去事項而負上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在日後動用資源以履行該等責任，即須就此作出撥備，惟該項債務金額須能可靠估計。

倘折讓影響重大，則所確認撥備之金額為預計履行該等責任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已折讓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金額計入收益表之融資成本中。

(o)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將僅可以一件或多件不確定而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亦為因可能毋須具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或責任涉及金額未能可靠地估計而並未確認之過往事件所產生之現時責任。

儘管或然負債並未予以確認，但會於財務報表中披露。倘發生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有變而有可能需要資源外流，則或然負債將會確認為撥備。

(p) 所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償付而蒙受之損失，從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之合約。

當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之公平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平值能可靠地估計)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內之遞延收入。倘就發出擔保而已收或應收之代價，乃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集團政策而予以確認。倘無有關尚未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收益表內攤銷為所發出之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履行責任；及(ii)向本集團申索之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之擔保金額(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3(n)確認有關撥備。

(q)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在收益表中確認，如與在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權益表內確認入賬。

現行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向其支付之數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及其用作財務匯報用途之賬面值兩者之間之暫時差額計算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而遞延稅項資產限於可確定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對銷暫時差額之數額則予確認入賬，惟下列情況則除外：

- 倘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當時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會撥回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對銷暫時差額時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個結算日均會予以審閱，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撤減。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及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結算日當時實施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按資產變現或負債償付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及臨時差額很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倘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構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均予以抵銷。

(r)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計入各公司財務報表之項目按其功能貨幣計算。

外幣交易均首先按交易日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在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差額撥入收益表中處理。以歷史成本法計算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當日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算之外幣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該等實體之收益表亦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撥入匯兌波動儲備。當出售外國實體時，於權益中已確認有關該個別外國業務之遞延累計金額計入收益表。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產生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度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s) 僱員福利

(i) 有薪假期滾存

本集團根據僱員合約按曆年給予僱員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未支取之年假容許滾存，留待有關僱員於來年享用。於結算日會就年內僱員享有之相關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作出累算並滾存。

(ii)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在本集團服務年期已符合香港僱傭條例享有終止受聘時獲取長期服務金之資格。倘若終止聘用符合該僱傭條例所規定情況之員工，本集團有責任支付有關服務金。預期日後可能須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撥備已予確認。撥備乃按截至結算日僱員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已賺取之可能未來應付酬金所作之最佳估計而釐定。

(iii)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額乃根據有關僱員基本薪金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收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存於一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僱主強積金計劃供款一經作出，即歸僱員所有。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僱員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所付薪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在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所需供款，該等供款會於相關年度在收益表中扣除。

(iv)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股本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當日按照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計算，並考慮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倘僱員於無條件地有權獲授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值在歸屬期內攤分，並需考慮購股權在歸屬期滿後行使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需審閱預期行使之購股權數量。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之調整於回顧年度之收益表內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資本儲備作出調整。於行使購股權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所行使之實際購股權數量（同時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惟僅於未能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行使條件時方會沒收其購股權。股本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即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到期（即直接撥至保留溢利時）為止。

(t)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指銀行透支及短期借貸利息。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u)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會流入本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算時，將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i) 就銷售貨品而言，當擁有權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均轉予買主(而本集團並無參與一般涉及擁有權之管理工作，且對已出售貨品亦無有效控制權)時確認入賬；
- (ii) 就租金收入而言，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入賬；
- (iii) 就專利權費收入而言，於確立收取專利權費之權利時按有關協議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入賬；
- (iv) 就補償收入而言，按有關協議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入賬；及
- (v) 就利息收入而言，按預提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按透過財務工具預算年期貼現估計未來所獲現金數額之利率，並應用於資產之賬面淨值。

(v) 有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為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
 - (i) 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共同受到控制；
 - (ii) 擁有本集團權益，以致對本集團可作出重大影響；或
 - (iii) 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屬於合營公司，而該公司為合營夥伴；
- (c) 聯營公司；
- (d)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
- (e) 上文(a)或(d)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家庭近親；
- (f) 上文(d)或(e)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可作出重大影響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重大投票權之公司；或
- (g) 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公司之僱員為受益人之退休福利計劃。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a) 判斷

管理層運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曾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影響最大之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

(i) 資產減值

為確定資產有否減值或以往導致減值之事項是否不再存在，管理層須對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尤其須衡量(i)有否發生會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事件是否已不存在；(ii)可否基於持續使用或解除確認資產所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以確定該項資產賬面值；及(iii)推算現金流量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是否應用適當折現率推算現金流量。

(ii) 所得稅

遞延稅項是採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及其用作財務匯報用途之賬面值兩者之間之暫時差額計算撥備。

未運用承前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數額以很可能(基於一切可得證據)獲得可對銷未運用稅務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為限。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對有關法團或稅務申報機構未來經營表現之判斷。當考慮有否確實憑證證明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可作實是亦須衡量其他多項因素，例如有否應課稅臨時差額、整體寬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之期間。

(iii)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之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本集團會參考存貨期及存貨狀況，再考慮影響有關存貨銷路之經濟狀況而估計可變現價值，然後作出存貨撥備。本集團會每年檢討並於有需要時作出陳舊存貨撥備。

(b)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確定之其他主要原因，極可能會導致本集團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者在下文討論。

(i)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估計

公平值之最佳憑證是同類租約及其他合約在活躍市場之現價。倘缺乏此方面資料，管理層在合理公平值之估計幅度內釐定公平值。在作出估計時，管理層考慮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當時在活躍市場之價格。結論由本集團聘用為其投資物業估值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認證。

(ii) 資產減值測試

管理層最少每年決定資產有否減值，須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且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改變管理層計算減值程度所運用之假設（包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之折現率及增長率假設）對減值測試所得淨現值會有重大影響。

(iii) 所得稅

管理層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及相關之財務模式與預算，若並無足夠有力憑證證明在可運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運用滾存稅項虧損，則會調低資產結餘並且在收益表中扣除。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主要分類呈報基準－業務分類；及(ii)次要分類呈報基準－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性質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類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產品與服務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業務分類詳情摘要如下：

- (a) 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負責製造及銷售成衣及相關配飾；及
- (b) 物業投資業務分類，投資土地及樓宇以收取租金收入。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乃按客戶所處位置撥入有關分類，而資產則按所處位置撥入有關分類。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 | 成衣及相關配飾 | | 物業投資 | | 綜合 | |
|-----------|-----------------|----------------|---------------|---------------|----------------|----------------|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分類收入 | | | | | | |
| 向外界客戶銷售／ | | | | | | |
|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 447,416 | 437,649 | 2,591 | 3,506 | 450,007 | 441,155 |
| 其他收入 | 40,571 | 33,269 | 8,520 | 8,524 | 49,091 | 41,793 |
| | <u>487,987</u> | <u>470,918</u> | <u>11,111</u> | <u>12,030</u> | <u>499,098</u> | <u>482,948</u> |
| 總計 | | | | | | |
| 分類業績 | <u>(35,432)</u> | <u>6,846</u> | <u>47,354</u> | <u>17,423</u> | 11,922 | 24,269 |
| 無分類之企業 | | | | | | |
| 收入及支出 | | | | | (17) | (18) |
| | | | | | <u>11,905</u> | <u>24,251</u> |
| 利息收入 | | | | | 521 | 622 |
| 融資成本 | | | | | <u>(1,656)</u> | <u>(1,734)</u> |
| 除稅前溢利 | | | | | 10,770 | 23,139 |
| 稅項 | | | | | <u>10,446</u> | <u>(1,580)</u> |
| 本年度溢利 | | | | | <u>21,216</u> | <u>21,559</u> |

| | 成衣及相關配飾 | | 物業投資 | | 綜合 | |
|-----------------------|--------------|--------------|--------------|--------------|----------------|----------------|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 分類資產 | 260,852 | 225,132 | 350,888 | 441,703 | 611,740 | 666,835 |
| 無分類資產 | | | | | 149,371 | 58,676 |
| 總資產 | | | | | <u>761,111</u> | <u>725,511</u> |
| 分類負債 | 70,957 | 62,419 | 774 | 1,011 | 71,731 | 63,430 |
| 無分類負債 | | | | | 82,965 | 89,743 |
| 總負債 | | | | | <u>154,696</u> | <u>153,173</u> |
| 其他分類資料： | | | |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13,982 | 14,413 | 178 | 179 | 14,160 | 14,592 |
| 預付地租攤銷 | 290 | 82 | — | — | 290 | 82 |
| 呆壞賬撥備 | 171 | 301 | — | — | 171 | 301 |
| 滯銷存貨撥備／ (撥備撥回)淨額 | 4,450 | (2,316) | — | — | 4,450 | (2,316) |
| 資本開支 | 29,513 | 25,459 | — | 7 | 29,513 | 25,466 |
| 出售／撤銷物業、機器 及設備虧損淨額 | 4,136 | 66 | 397 | 16 | 4,533 | 82 |
| 應收專利權費撥備 | 3,743 | — | — | — | 3,743 | — |
| 撥回長期拖欠貿易 應付賬款 | (1,788) | (843) | — | — | (1,788) | (843) |
| 撤銷壞賬 | 267 | 21 | — | — | 267 | 21 |
|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 | — | (30,000) | — | (30,000) | — |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 — | (10,000) | (7,000) | (10,000) | (7,000) |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地區分類之收入、若干資產及資本開支之資料。

| | 香港 | | 中國內地 | | 綜合 | |
|-----------|----------------|----------------|----------------|----------------|----------------|----------------|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分類收入 | | | | | | |
| 向外界客戶銷售／ | | | | | | |
|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 286,164 | 283,036 | 163,843 | 158,119 | 450,007 | 441,155 |
| 其他收入 | 9,914 | 8,743 | 39,177 | 33,050 | 49,091 | 41,793 |
| | <u>296,078</u> | <u>291,779</u> | <u>203,020</u> | <u>191,169</u> | <u>499,098</u> | <u>482,948</u> |
| 其他分類資料： | | | | | | |
| 分類資產 | 472,269 | 532,542 | 139,471 | 134,293 | 611,740 | 666,835 |
| 無分類資產 | | | | | 149,371 | 58,676 |
| | | | | | <u>761,111</u> | <u>725,511</u> |
| 總資產 | | | | | | |
| 資本開支 | <u>22,097</u> | <u>3,898</u> | <u>7,416</u> | <u>21,568</u> | <u>29,513</u> | <u>25,466</u> |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銷貨予顧客之發票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增值稅後之淨額及租金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 | 集團 | |
|-----------------------------------------|----------------|----------------|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收入 | | |
| 貨品銷售 | 447,416 | 437,649 |
| 租金收入總額 | 2,591 | 3,506 |
| | <u>450,007</u> | <u>441,155</u> |
| 其他收入 | | |
| 專利權費收入 | 35,018 | 28,329 |
| 利息收入 | 521 | 622 |
| 雜項物料銷售 | 780 | 544 |
| 向一家有關連公司提供一項投資物業 作抵押之收入(附註35(a)(iv)) | 8,520 | 8,520 |
| 其他 | 4,603 | 4,400 |
| | <u>49,442</u> | <u>42,415</u> |
| 收益 | | |
| 外匯差額淨值 | 170 | — |
| | <u>49,612</u> | <u>42,415</u> |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 | 集團 | |
|---------------------------|----------------|----------------|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銷售存貨成本 | 171,065 | 172,757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14,160 | 14,592 |
| 預付地租攤銷(包括於行政費用內) | 290 | 82 |
| 核數師酬金 | 800 | 788 |
| 土地及樓宇租金付款： | | |
| 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 101,888 | 91,162 |
| 或然租金 | 11,007 | 9,043 |
| | <u>112,895</u> | <u>100,205</u> |
|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 | |
| 工資及薪金 | 88,213 | 83,338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2,636 | 2,375 |
|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970 | 36 |
| 長期服務金撥備 | 1,249 | 1,746 |
| | <u>93,068</u> | <u>87,495</u> |
| 租金收入總額 | (2,591) | (3,506) |
| 減：開支 | 241 | 116 |
| | <u>(2,350)</u> | <u>(3,390)</u> |
| 租金收入淨額 | | |
| 滯銷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 4,450 | (2,316) |
|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 | |
| 遣散費 | 3,268 | 1,936 |
| 呆壞賬撥備淨額 | 171 | 301 |
| 撇銷壞賬 | 267 | 21 |
| 出售／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淨額 | 4,533 | 82 |
| 應收專利權費撥備 | 3,743 | — |
| 撥回長期欠付貿易應付賬款 | (1,788) | (843) |
| 匯兌虧損淨額 | — | 71 |
| | <u>10,194</u> | <u>1,568</u> |

8. 股息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普通股 每股3港仙(二零零七年：1港仙) | 18,514 | 6,171 |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之末期股息並無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並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9. 董事酬金

以下呈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

| | 集團 | | | |
|-------------------|--------------|--------------|--------------|--------------|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袍金 | 50 | 45 | 341 | 247 |
| 其他酬金： | |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10,004 | 9,059 | —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36 | 29 | — | — |
|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 469 | 20 | — | — |
| 已付及應付花紅 | 2,250 | — | — | — |
| | 12,759 | 9,108 | — | — |
| | 12,809 | 9,153 | 341 | 247 |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為1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5,000港元)。

年內，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其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之安排(二零零七年：無)。

每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 姓名 | 薪金、津貼 | | 二零零八年 按股權結算 | | 已付及 應付花紅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 袍金 千港元 |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千港元 | | |
| <i>執行董事：</i> | | | | | | |
| 林建名 | 10 | 5,242 | — | 43 | 1,930 | 7,225 |
| 林焯珊 | 10 | 2,482 | 12 | 426 | 320 | 3,250 |
| 林建岳 | 10 | — | — | — | — | 10 |
| 林建康 | 10 | 780 | 12 | — | — | 802 |
| 鄭雪飛(附註1) | 10 | 1,500 | 12 | — | — | 1,522 |
| <i>非執行董事：</i> | | | | | | |
| 唐家榮(附註1) | 103 | — | — | — | — | 103 |
| 林淑瑩(附註4) | 58 | — | — | — | — | 58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 | | | | | |
| 楊瑞生 | 60 | — | — | — | — | 60 |
| 溫宜華 | 60 | — | — | — | — | 60 |
| 周炳朝 | 60 | — | — | — | — | 60 |
| | <u>391</u> | <u>10,004</u> | <u>36</u> | <u>469</u> | <u>2,250</u> | <u>13,150</u> |

| 姓名 | 薪金、津貼 | | 二零零七年 按股權結算 | | 已付及 應付花紅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 袍金 千港元 |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千港元 | | |
| <i>執行董事：</i> | | | | | | |
| 林建名 | 10 | 5,085 | — | 2 | — | 5,097 |
| 林焯珊 | 10 | 2,319 | 12 | 18 | — | 2,359 |
| 林建岳 | 10 | — | — | — | — | 10 |
| 林建康 | 10 | 780 | 12 | — | — | 802 |
| 鄭雪飛(附註1) | 5 | 875 | 5 | — | — | 885 |
| <i>非執行董事：</i> | | | | | | |
| 蕭繼華(附註2) | 4 | — | — | — | — | 4 |
| 趙維(附註3) | 5 | — | — | — | — | 5 |
| 唐家榮(附註1) | 40 | — | — | — | — | 40 |
| 林淑瑩(附註4) | 33 | — | — | — | — | 33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 | | | | | |
| 楊瑞生 | 55 | — | — | — | — | 55 |
| 溫宜華 | 55 | — | — | — | — | 55 |
| 周炳朝 | 55 | — | — | — | — | 55 |
| | <u>292</u> | <u>9,059</u> | <u>29</u> | <u>20</u> | <u>—</u> | <u>9,400</u> |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退休
3.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10. 五位最高薪僱員酬金

本年度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位(二零零七年：兩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其餘兩位(二零零七年：三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茲載列如下：

| | 集團 | |
|------------|--------------|--------------|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2,295 | 3,614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24 | 32 |
| 已付及應付花紅 | — | — |
| | <u>2,319</u> | <u>3,646</u> |

酬金屬於下列組別之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 | 集團 僱員人數 |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 1,000,000港元以下 | 1 | 2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1 |
| | <u>2</u> | <u>3</u> |

11. 融資成本

| | 集團 | |
|-----------------------|--------------|--------------|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利息 | <u>1,656</u> | <u>1,734</u> |

12. 稅項

由於本集團本年內在香港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香港以外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當時稅率及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稅項。

| | 集團 | |
|---------------|-----------------|--------------|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即期－香港以外其他地區 | 6,283 | 1,038 |
| 往年度超額撥備（附註） | (9,499) | — |
| 稅率變動之影響（附註28） | (2,122) | — |
| 遞延－（附註28） | (5,108) | 542 |
| | <u>(10,446)</u> | <u>1,580</u> |

附註：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鱷魚恤（中山）有限公司終止其製造業務，並與地方稅務機關結清其應付稅項。往年度之所得稅超額撥備因此已撥回。

適用於本集團公司營運之地點之法定稅率所計算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之兩者對賬，以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集團－二零零八年

| | 香港 | | 中國內地 | | 總計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u>(3,892)</u> | | <u>14,662</u> | | <u>10,770</u> | |
|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 (681) | 17.5 | 3,666 | 25.0* | 2,985 | 27.7 |
| 毋須課稅收入 | (7,391) | 189.9 | (503) | (3.4) | (7,894) | (73.3) |
| 不可扣稅支出 | 1,098 | (28.2) | 2,014 | 13.7 | 3,112 | 28.9 |
| 尚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 7,195 | (184.9) | 2,099 | 14.4 | 9,294 | 86.2 |
| 以往年度之稅項虧損動用 | (221) | 5.7 | — | — | (221) | (2.0) |
| 稅率變動之影響 | (2,122) | 54.5 | — | — | (2,122) | (19.7) |
| 往年度超額撥備 | <u>(5,108)</u> | <u>131.3</u> | <u>(10,492)</u> | <u>(71.6)</u> | <u>(15,600)</u> | <u>(144.8)</u>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抵免 | <u>(7,230)</u> | <u>185.8</u> | <u>(3,216)</u> | <u>(21.9)</u> | <u>(10,446)</u> | <u>(97.0)</u> |

集團—二零零七年

| | 香港 | | 中國內地 | | 總計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u>(9,504)</u> | | <u>32,643</u> | | <u>23,139</u> | |
|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 (1,663) | 17.5 | 8,814 | 27.0* | 7,151 | 30.9 |
| 毋須課稅收入 | (1,269) | 13.3 | (513) | (1.6) | (1,782) | (7.7) |
| 不可扣稅支出 | 181 | (1.9) | 627 | 1.9 | 808 | 3.5 |
| 尚未撥備遞延稅項 | | | | | | |
| 資產增加／(減少) | 2,995 | (31.5) | (1,341) | (4.1) | 1,654 | 7.2 |
| 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u>298</u> | <u>(3.1)</u> | <u>(6,549)</u> | <u>(20.0)</u> | <u>(6,251)</u> | <u>(27.1)</u>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 | | | | | |
| 稅項支出 | <u>542</u> | <u>(5.7)</u> | <u>1,038</u> | <u>3.2</u> | <u>1,580</u> | <u>6.8</u> |

*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沿海經濟特區之業務均可按優惠稅率25%繳稅(二零零七年：27%)。

13. 本年度溢利

綜合溢利包括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虧損27,27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20,291,000港元)。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本年度溢利21,2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559,000港元)及兩個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617,127,13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行使的購股權對該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故於該等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 集團 | 租賃土地及樓宇* | 廠房設備及機器 | 傢俬及裝置(包括租賃裝修) | 電腦設備 | 汽車 | 總額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成本： | | | | | | |
|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 17,778 | 18,295 | 69,618 | 15,577 | 7,015 | 128,283 |
| 添置 | 493 | 725 | 7,980 | 1,755 | 267 | 11,220 |
| 出售／撤銷 | — | (16) | (18,318) | — | — | (18,334) |
| 匯兌調整 | 5 | 165 | 311 | 135 | 34 | 650 |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18,276 | 19,169 | 59,591 | 17,467 | 7,316 | 121,819 |
| 添置 | — | 489 | 24,791 | 907 | — | 26,187 |
| 出售／撤銷 | (5,555) | (351) | (26,113) | (194) | — | (32,213) |
|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附註24) | (12,768) | (15,881) | — | — | — | (28,649) |
| 匯兌調整 | 47 | 1,892 | 2,288 | 443 | 236 | 4,906 |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 | 5,318 | 60,557 | 18,623 | 7,552 | 92,050 |
| 累計折舊： | | | | | | |
|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 10,950 | 16,738 | 54,768 | 12,036 | 2,583 | 97,075 |
| 年內撥備 | 801 | 337 | 10,983 | 1,305 | 1,166 | 14,592 |
| 出售／撤銷 | — | (16) | (18,236) | — | — | (18,252) |
| 匯兌調整 | — | 132 | 262 | 49 | 17 | 460 |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11,751 | 17,191 | 47,777 | 13,390 | 3,766 | 93,875 |
| 年內撥備 | 824 | 379 | 10,385 | 1,366 | 1,206 | 14,160 |
| 出售／撤銷 | (3,750) | (245) | (23,453) | (194) | — | (27,642) |
|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附註24) | (8,826) | (14,966) | — | — | — | (23,792) |
| 匯兌調整 | 1 | 1,667 | 1,948 | 193 | 151 | 3,960 |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 | 4,026 | 36,657 | 14,755 | 5,123 | 60,561 |
| 賬面淨值： |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 | 1,292 | 23,900 | 3,868 | 2,429 | 31,489 |
|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 6,525 | 1,978 | 11,814 | 4,077 | 3,550 | 27,944 |

* 由於未能可靠劃分土地及樓宇之預付地租，故所有預付地租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融資租約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內地，以長期租約持有。

| 公司 |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 傢俬及 裝置(包括 租賃裝修) 千港元 | 電腦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 — | 47,933 | 12,724 | 4,754 | 65,411 |
| 添置 | — | 3,509 | 388 | — | 3,897 |
| 出售／撇銷 | — | (18,175) | — | — | (18,175) |
|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 | 33,267 | 13,112 | 4,754 | 51,133 |
| 添置 | 340 | 21,163 | 595 | — | 22,098 |
| 出售／撇銷 | — | (6,772) | — | — | (6,772) |
|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340 | 47,658 | 13,707 | 4,754 | 66,459 |
| 累計折舊： | | | | | |
|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 — | 37,012 | 11,532 | 1,694 | 50,238 |
| 年內撥備 | — | 8,107 | 453 | 836 | 9,396 |
| 出售／撇銷 | — | (18,175) | — | — | (18,175) |
|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 | 26,944 | 11,985 | 2,530 | 41,459 |
| 年內撥備 | 14 | 8,535 | 503 | 836 | 9,888 |
| 出售／撇銷 | — | (6,539) | — | — | (6,539) |
|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14 | 28,940 | 12,488 | 3,366 | 44,808 |
| 賬面淨值：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326 | 18,718 | 1,219 | 1,388 | 21,651 |
|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 | 6,323 | 1,127 | 2,224 | 9,674 |

16. 投資物業

| | 集團 | |
|---------------|----------------|----------------|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年初 | 439,628 | 444,628 |
| 年內出售 | (100,000) | (12,000) |
| 公平值收益 | 10,000 | 7,000 |
| 年終 | <u>349,628</u> | <u>439,628</u> |
| 投資物業分析如下： | | |
|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 | — | 90,000 |
| 重新發展之投資物業，按成本 | 349,628 | 349,628 |
| | <u>349,628</u> | <u>439,628</u> |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及裕迅投資有限公司（「裕迅」，麗新製衣之全資附屬公司）就重新發展於九龍觀塘開源道79號之投資物業（「觀塘物業」）而訂立一項有條件發展協議（「發展協議」），重新發展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出之通函。

於二零零七年，裕迅已開始重新發展觀塘物業。由於觀塘物業之公平值於重新發展期間不能可靠地釐定，故按其過往賬面值349,628,000港元列賬。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觀塘物業已作抵押以擔保一項定期貸款安排，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於本年內，本集團出售其中一項物業予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13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按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投資物業其他詳情披露於年報第90頁。

17. 在建工程

| | 集團 | |
|----|--------------|--------------|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年初 | — | — |
| 添置 | 3,326 | — |
| 年終 | <u>3,326</u> | <u>—</u> |

18. 預付地租

| | 集團 | |
|------|---------------|---------------|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年初 | 14,443 | — |
| 添置 | — | 14,246 |
| 攤銷 | (290) | (82) |
| 匯兌調整 | 1,371 | 279 |
| 年終 | <u>15,524</u> | <u>14,443</u> |

預付地租為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值分析如下：

| | 集團 | |
|-----------------|---------------|---------------|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於中國內地，按10至50年持有 | <u>15,524</u> | <u>14,443</u> |

19. 預付地租按金

預付地租按金乃用於購買中國內地之土地使用權。本集團現正向有關當局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而董事認為，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將於適當時候發出。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20. 附屬公司權益

| | 公司 | |
|------------|----------------|----------------|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4,050 | 4,050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568,478 | 586,464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28,927) | (12,967) |
| | <u>443,601</u> | <u>577,547</u> |
| 減：減值撥備 | (56,022) | (68,296) |
| | <u>387,579</u> | <u>509,251</u> |

計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之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結算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
| 鱷魚(中國)有限公司 | 香港 | 4港元 | 100 | 100 | 成衣貿易 |
| 鱷魚恤(中山)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 17,200,000港元 | 90 | 90 | 製衣及成衣貿易 |
| Crocodile KT Investment Limited | 香港 | 1港元 | 100 | 100 | 物業發展 |
| 德格貿易有限公司 | 香港 | 20港元 | 100 | 100 | 物業投資 |
| 中山鱷魚恤服飾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 8,000,000港元 | 100 | 100 | 物業投資 |
| 廣州鱷魚恤商業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 2,500,000港元 | 100 | — | 成衣貿易 |

* 該附屬公司為一間合營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繳足股本乃指中國內地之註冊資本。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 於中國成立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為外資企業。

除鱷魚恤(中山)有限公司、Crocodile KT Investment Limited(「Crocodile KT」)、中山鱷魚恤服飾有限公司及廣州鱷魚恤商業有限公司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上述摘要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此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力或構成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淨值重要部份。董事會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21. 存貨

| | 集團 | | 公司 | |
|-----|---------------|---------------|---------------|---------------|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原料 | 2,330 | 9,649 | 1,836 | 1,002 |
| 在製品 | 114 | 1,374 | 114 | — |
| 製成品 | 78,900 | 71,523 | 50,017 | 39,626 |
| | <u>81,344</u> | <u>82,546</u> | <u>51,967</u> | <u>40,628</u> |

22. 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 集團 | | 公司 | |
|---------|---------------|---------------|---------------|---------------|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貿易應收賬款 | 34,710 | 31,457 | 15,879 | 14,856 |
| 減：呆壞賬撥備 | (15,353) | (15,083) | (14,092) | (14,083) |
| | <u>19,357</u> | <u>16,374</u> | <u>1,787</u> | <u>773</u>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52,560 | 36,274 | 26,106 | 16,658 |
| | <u>71,917</u> | <u>52,648</u> | <u>27,893</u> | <u>17,431</u> |

- (i) 除於本集團零售店之現金銷售外，與批發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以賒賬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而言則需要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天內付款，惟若干長期客戶的信貸期可延長至90天。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

本集團對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致力維持嚴謹之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會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 (ii) 所有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後)預計可於一年內收回。

- (iii) 於結算日，根據到期日作出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 | 集團 | | 公司 | |
|----------|---------------|---------------|--------------|--------------|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貿易應收賬款： | | | | |
| 即時至90天 | 14,534 | 12,138 | 1,552 | 617 |
| 91至180天 | 3,132 | 3,363 | 34 | 48 |
| 181至365天 | 1,418 | 873 | 49 | 108 |
| 超過365天 | 273 | — | 152 | — |
| | <u>19,357</u> | <u>16,374</u> | <u>1,787</u> | <u>773</u> |

(iv) 於本年度內，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包括特別及綜合虧損部份)如下：

| | 集團 | | 公司 | |
|--------|---------------|---------------|---------------|---------------|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年初 | 15,083 | 14,704 | 14,083 | 14,071 |
| 確認減值虧損 | 171 | 301 | 3 | 7 |
| 匯兌調整 | 99 | 78 | 6 | 5 |
| 年終 | <u>15,353</u> | <u>15,083</u> | <u>14,092</u> | <u>14,083</u>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15,35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083,000港元)按個別基準確定減值。按個別基準減值之應收賬款與遭遇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且按管理層之評估，預期僅可收回部份應收款項。因此，為呆賬作出的特別撥備獲全數確認。本集團並無就此等款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v) 非按個別或綜合基準考慮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 | 集團 | | 公司 | |
|-----------|---------------|---------------|--------------|--------------|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非過期或減值 | <u>5,521</u> | <u>235</u> | <u>1,376</u> | <u>235</u> |
| 過期 | | | | |
| 90天內 | 9,013 | 11,903 | 176 | 382 |
| 91天至180天 | 3,132 | 3,363 | 34 | 48 |
| 181天至365天 | 1,418 | 873 | 49 | 108 |
| 超過365天 | 273 | — | 152 | — |
| | <u>13,836</u> | <u>16,139</u> | <u>411</u> | <u>538</u> |
| | <u>19,357</u> | <u>16,374</u> | <u>1,787</u> | <u>773</u> |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乃來自若干於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紀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需為此等款額作出減值準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款額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款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2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 集團 | | 公司 | |
|-----------|----------------|---------------|---------------|---------------|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79,365 | 58,676 | 13,541 | 11,842 |
| 定期存款 | 70,006 | — | 70,006 | —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u>149,371</u> | <u>58,676</u> | <u>83,547</u> | <u>11,842</u> |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定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62,54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6,123,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本集團已獲批准之交易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之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以一星期至一個月之不定期間作出，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所需而定，並按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24.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 | 集團 | |
|---------------|--------------|--------------|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5) | 3,942 | — |
| 廠房設備及機器(附註15) | 915 | — |
| | <u>4,857</u> | <u>—</u>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家」)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予買家。本集團亦擬出售位於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若干廠房設備及機器。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該等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有作出售。

該等資產曾為本集團作行政業務用途。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25. 短期貸款

| | 實際年利率(%) | 集團 | | 公司 | |
|---------|-----------|---------------|---------------|---------------|---------------|
|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無抵押銀行透支 | | — | 370 | — |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 — | 17,900 | — | 17,900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 2.9 - 6.6 | 17,000 | 5,000 | 17,000 | 5,000 |
| 信託收據貸款 | | | | | |
| —有抵押 | 2.3 - 3.1 | 687 | — | 687 | — |
| 信託收據貸款 | | | | | |
| —無抵押 | 2.1 - 6.9 | 26,977 | 6,927 | 26,977 | 6,927 |
| | | <u>44,664</u> | <u>30,197</u> | <u>44,664</u> | <u>29,827</u> |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其2,536,000港元之保證金存款作抵押(二零零七年：以賬面值合共9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所有短期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港元為單位。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根據收到所購買貨品及服務之日計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已收按金和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之結餘分析如下：

| | 集團 | | 公司 | |
|-------------|---------------|---------------|---------------|---------------|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貿易應付賬款： | | | | |
| 即時至90天 | 17,492 | 20,199 | 12,517 | 9,966 |
| 91至180天 | 972 | 1,643 | 302 | 1,818 |
| 181至365天 | 1,382 | 1,141 | 236 | 1,406 |
| 超過365天 | 1,141 | 2,869 | 333 | 296 |
| | <u>20,987</u> | <u>25,852</u> | <u>13,388</u> | <u>13,486</u> |
| 已收按金 | 23,648 | 14,085 | 133 | 132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 25,704 | 21,430 | 15,645 | 12,283 |
| | <u>70,339</u> | <u>61,367</u> | <u>29,166</u> | <u>25,901</u> |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須於30至60天內清償。

27. 長期服務金撥備

| | 集團及公司 | |
|---------|--------------|--------------|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年初 | 1,989 | 3,846 |
| 年內撥備 | 1,249 | 1,746 |
| 年內已運用金額 | (2,046) | (3,603) |
| 年終 | <u>1,192</u> | <u>1,989</u> |

按財務報表附註3(s)(ii)「僱員福利」所詳述，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預期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撥備乃按截至結算日僱員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已賺取之可見未來應付酬金所作最佳估計而釐定。

28.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 | 集團 | |
|---------------------------------------|-----------------|-----------------|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於年初 | (50,046) | (41,704) |
| 有關二零零一年或之前物業重估之遞延稅項撥回／ (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 7,800 | (7,800) |
| 稅率變動之影響(附註12) | 2,122 | — |
| 年內之遞延稅項抵免／(支出)(附註12) | 5,108 | (542) |
| 年終 | <u>(35,016)</u> | <u>(50,046)</u> |

本集團遞延稅項及負債(於相同徵稅地區內之結餘抵銷前)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 集團 | 可用作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之虧損 | |
|-----------|---------------------|--------------|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於年初 | 819 | 850 |
| 稅率變動之影響 | (4) | — |
| 年內支出之遞延稅項 | (757) | (31) |
| 年終 | <u>58</u> | <u>819</u> |

遞延稅項負債

| 集團 | 加速資本免稅額 千港元 | 物業重估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 (433) | (42,121) | (42,554) |
| 有關二零零一年或之 前物業重估之尚未撥備遞延稅項 | — | (7,800) | (7,800) |
| 年內支出之遞延稅項 | (127) | (384) | (511) |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560) | (50,305) | (50,865) |
| 有關出售投資物業重估之遞延稅項撥回 | — | 7,800 | 7,800 |
| 稅率變動之影響 | 17 | 2,109 | 2,126 |
| 年內之遞延稅項抵免 | 265 | 5,600 | 5,865 |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u>(278)</u> | <u>(34,796)</u> | <u>(35,074)</u> |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230,47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3,171,000港元)。年內，本集團並無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二零零七年：無)。本公司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144,01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1,910,000港元)。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董事認為不能肯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否抵銷該等虧損，故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因其若干附屬公司未匯付盈利所產生之應繳納稅項(倘匯付該等款項，本集團並無增繳稅項之責任)而出現之重大未經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29.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按1港元之代價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受限於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有權於開始日期（定義見購股權計劃）起計十年內及在遵守董事認為合適之條件之情況下隨時及不時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價（定義見購股權計劃）認購按董事釐定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a)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載列如下：

| 參與者 類別或名稱 | 購股權數目 | | |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 行使年期 | 每股購股 權行使價 ¹ (港元) |
|--------------|------------------------|----------------------|------------------------|------------------------|---------------------------|-----------------------------------|
| | 於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一日 | 於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 於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 | | |
| 董事 | 6,787,000 ² | — | 6,787,000 ² | 13/07/2007 | 13/07/2007至 12/07/2011 | 0.68 |
| 僱員 | 5,800,000 ² | — | 5,800,000 ² | 13/07/2007 | 13/07/2007至 12/07/2011 | 0.68 |
| 僱員 | — | 750,000 ³ | 750,000 ³ | 03/08/2007 | 03/08/2007至 02/08/2008 | 0.72 |
| 僱員 | — | 750,000 ³ | 750,000 ³ | 03/08/2007 | 03/08/2008至 02/08/2009 | 0.72 |
| 僱員 | — | 750,000 ³ | 750,000 ³ | 03/08/2007 | 03/08/2009至 02/08/2010 | 0.72 |
| 僱員 | — | 750,000 ³ | 750,000 ³ | 03/08/2007 | 03/08/2010至 02/08/2011 | 0.72 |
| 合計 | <u>12,587,000</u> | <u>3,000,000</u> | <u>15,587,000</u> | | | |

1 購股權之行使價會視乎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類似變動而調整。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3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一至四年

(b)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按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乃基於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計算。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用作該模式之一項輸入參數。提早行使之預期乃計入該模式。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如下：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
| 於計算日之公平值 | 0.069 | 0.14 |
|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i) | 0.60 | 0.60 |
| 行使價 | 0.72 | 0.68 |
| 預期波動(ii) | 42.65% | 42.36% |
| 預期年期(iii) | 一至四年 | 兩年 |
| 預期股息 | 0% | 0% |
| 無風險利率 | 3.93% | 4.24% |

(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ii) 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為未來趨勢指標之假設，惟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iii)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乃根據董事及其他僱員將於購股權年期之前半部分行使購股權之假設而定，並不一定預示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

(iv) 於計量公平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徵。

年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2,14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38,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一項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9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6,000港元)。

於該等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14,837,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2.40%。

30. 股本

| | 公司 | |
|----------------------------|--------------|--------------|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法定： | | |
| 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 200,000 | 2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617,127,13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 154,282 | 154,282 |

31. 儲備

(a) 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第31頁及第3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及第49H條規管。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授予本公司僱員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估計數目之公平值，而該公平值乃根據為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採取之會計政策（參閱附註3(s)(iv)）確認。

資產重估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代表一項有關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凍結重估餘額，而該等土地及樓宇於過往年度被轉撥至投資物業。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所有因兌換外國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儲備根據附註3(r)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b) 公司

| |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 164,921 | — | 210,624 | 375,545 |
|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 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36 | — | 36 |
| 本年度溢利 | — | — | 20,291 | 20,291 |
| | <u>164,921</u> | <u>—</u> | <u>20,291</u> | <u>20,291</u> |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164,921 | 36 | 230,915 | 395,872 |
|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 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970 | — | 970 |
| 已付股息 | — | — | (6,171) | (6,171) |
| 本年度虧損 | — | — | (27,278) | (27,278) |
| | <u>164,921</u> | <u>970</u> | <u>(27,278)</u> | <u>(27,278)</u> |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u>164,921</u> | <u>1,006</u> | <u>197,466</u> | <u>363,393</u> |

32.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者

年內，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按介乎一至五年議定之年期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6)。租約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來最低應收租金。

(b) 作為承租者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貨倉及零售店舖。該等物業之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 | 集團 | | 公司 | |
|--------------------|----------------|----------------|----------------|----------------|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一年內 | 94,418 | 92,880 | 87,981 | 85,532 |
|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93,366 | 124,477 | 85,474 | 118,390 |
| | <u>187,784</u> | <u>217,357</u> | <u>173,455</u> | <u>203,922</u> |

根據載於各租約條款及條件，若干零售店舖之經營租約租金按固定租金或該等零售店銷售額計算之或然租金(以較高者為準)釐定。由於不能準確釐定該等零售店舖之未來銷售額，故上表並無包括有關或然租金，而僅包括最低租約承擔。

33. 承擔

除上文附註32(b)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本承擔如下：

| | 集團 | | 公司 | |
|---------------|--------------|--------------|--------------|--------------|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 |
| — 中國內地之土地租賃款項 | 4,076 | 5,936 | — | — |
| — 香港店舖之裝修費用 | 679 | 2,351 | 679 | 2,351 |
| | <u>4,755</u> | <u>8,287</u> | <u>679</u> | <u>2,351</u> |

34. 或然負債

根據附註16所述之發展協議，倘裕迅需要為觀塘物業之發展及建築工程成本取得建設融資，則本集團已同意在有關借貸機構合理要求下自行或安排他人就觀塘物業提供抵押，並預期麗新製衣會就該融資提供企業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rocodile KT與一間銀行訂立協議，以取得定期貸款信貸361,000,000港元，作為觀塘物業之發展及建設成本之融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本金為82,000,000港元。有關之定期貸款信貸將由觀塘物業之第一法律押記及Crocodile KT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之第一浮動押記作抵押。

誠如附註35(b)所披露，根據本公司、Crocodile KT、裕迅及麗新製衣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訂立之承諾、擔保及賠償保證契約，Crocodile KT僅須作為定期貸款安排的其中一方，而裕迅及麗新製衣則須為有關之融資責任負責。因此，事實上裕迅及麗新製衣方為定期貸款之借款人，而定期貸款將不會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確認。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上述信貸之銀行定期貸款提取總額為8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外，於結算日，本集團亦就重建觀塘物業與承建商及顧問訂立多份建築工程及顧問合約，本金總額為326,7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3,502,000港元)。本集團亦同時與裕迅及該等承建商各自訂立承諾契約，其中裕迅／麗新製衣以首要義務人／擔保人之身分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對該等承建商承諾，按照及根據該等建築及顧問合約之條款履行本集團之一切責任及向承建商支付不時應收本集團之一切款項。因此，該等合約之責任並無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反映。

35.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內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與有關連人士有下列重要交易：

| | 附註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已付及應付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予： | | | |
| 麗新紡織有限公司 | (i) | 2,595 | 2,453 |
| 有關連公司 | (ii) | 3,390 | 3,735 |
| 來自一間有關連公司之專利權費收入 | (iii) | 193 | — |
| 向一間有關連公司提供一投資物業 作抵押之收入 | (iv) | 8,520 | 8,520 |

附註：

- (i) 麗新紡織有限公司是一間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均根據有關租賃協議之條款付予該有關連公司。
- (ii) 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均根據有關租賃協議之條款付予本公司若干董事亦同時擔任其董事之有關連公司。
- (iii) 專利權費收入來自一間本公司若干董事亦同時擔任其董事之有關連公司。
- (iv) 根據發展協議，於觀塘物業交吉至建築工程完成期間，裕迅需每季向本公司支付2,130,000港元，以換取本公司提供觀塘物業作為建築工程融資之抵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34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出之通函。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

(b) 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麗新製衣及裕迅就重建觀塘物業訂立發展協議。有關安排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出之通函。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本公司、Crocodile KT(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現擁有觀塘物業)、裕迅及麗新製衣訂立一項承擔、擔保及賠償保證契約(「契約」)，其中，(a)裕迅(i)已同意就一項將由一間借款機構(作為貸款人)及Crocodile KT(作為借款人)訂立之信貸協議擔任締約人及首要義務人；及(ii)已同意，裕迅認為根據該等建築工程合約之需要，自資安排重新發展觀塘物業之建築工程及完成；(b)麗新製衣已同意擔保裕迅履行其根據契約之責任。根據契約，Crocodile KT須作為信貸協議及不時訂立之部份或全部建築工程或顧問合約之一方，而裕迅及麗新製衣則負責完成重新發展觀塘物業及其相關之資金責任。

於結算日，由本集團訂立但由裕迅承擔之融資安排、建築工程及顧問合約之進一步詳情已於上文附註34中披露。

(c) 與有關連人士之結欠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C條披露之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欠款及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如下：

| | (本集團 及本公司) 年內最高之 結欠金額 千港元 | 集團 | | 公司 | |
|-----------|---------------------------------------|--------------|--------------|--------------|--------------|
|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應收有關連公司欠款 | 2,130 | 845 | 710 | 845 | 710 |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 | 200 | 76 | 57 | 76 |

結欠乃來自正常業務活動，為無抵押、免息及按本集團授予主要客戶或由主要供應商授予本集團之相若條款償還。該等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d) 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短期僱員福利 | 12,304 | 9,104 |
| 退休福利 | 36 | 29 |
|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469 | 20 |
| | <u>12,809</u> | <u>9,153</u> |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5所披露之銀行借貸)、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分別於附註23及31披露之股本及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層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次檢討之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股本之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於結算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負債 | 44,664 | 30,197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149,371) | (58,676) |
| 負債淨額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權益 | 606,415 | 572,338 |
| 負債淨額權益比率 | 不適用 | 不適用 |

37.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財務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外匯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風險由本集團根據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作出評估及監控。

(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並訂有政策以確保貨品銷售予信用良好之客戶，且本集團會對客戶實行信貸評估。本集團亦訂有政策限制各財務機構的信貸風險金額。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會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對於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獲得超逾一定信貸額之客戶進行個別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現時之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不尋常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地之經濟環境。貿易應收賬款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180日內到期。結欠逾期六個月以上之債務人於獲授其他信貸前須清還所有未償還結餘。本集團一般不會取得客戶之任何抵押品。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數量披露載於附註22。

(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奉行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透過充足之承諾信貸融資及平倉能力，維持足夠現金及資金。鑒於相關業務性質波動，本集團致力維持可供動用之承諾信貸額度，以維持融資之活性。

本集團內個別營運實體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應付預期待之現金需求，惟當借貸超過若干預先釐定之允許水平時，須獲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

由於所有銀行貸款將於六個月內償還，且本集團具有充足現金資源履行責任，故此本集團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借貸。浮息借貸及定息借貸分別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下表載列於結算日本集團借貸之利率詳情。

| | 二零零八年 | | 二零零七年 | |
|-------------|-------------|---------------|-------------|---------------|
| | 實際年利率(%) | 千港元 | 實際年利率(%) | 千港元 |
| 浮息借貸 | | | | |
| 短期 | | | | |
| 銀行貸款 | 2.88%-6.57% | 17,000 | 5.94%-6.64% | 22,900 |
| 信託收據及出口貸款 | 2.98%-5.65% | 27,664 | 5.94%-6.75% | 6,927 |
| | | <u>44,664</u> | | <u>29,827</u> |

浮息短期銀行借貸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對本集團影響極微。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若利率基點整體增加／減少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均保持不變，估計會令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增加11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9,000港元)。此舉對本集團之綜合權益並無任何影響。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結算日有所改變，且已應用於該日現有之非衍生財務工具之利率風險。100個基點之增幅或減幅指管理層就下個年度結算日前期間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二零零七年之分析亦按相同基準進行。

(iv)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公司主要於彼等之當地司法權區經營，大部分交易以彼等業務之功能貨幣結算，而外幣匯率之變動不會導致面臨重大風險。

(v)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權益證券風險或商品價格風險。

(b) 公平值估計

所有財務工具之賬面值與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公平值乃於指定時間根據有關市場資料及財務工具之資料作出估計。該等估計屬主觀估計，並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重大判斷，因此並不準確。該等假設如有任何變動或會大幅影響該等估計。

38.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概要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確認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財務資產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 | 221,822 | 103,505 |
| 財務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負債 | <u>(91,555)</u> | <u>(77,554)</u> |

39. 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III.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40,51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未償還借款總額包括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約17,000,000港元及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約23,51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及裕迅投資有限公司(「裕迅」，麗新製衣之全資附屬公司)就重新發展位於九龍觀塘開源道79號之投資物業(「觀塘物業」)而訂立一項有條件發展協議(「發展協議」)。有關重新發展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內。根據發展協議，倘裕迅須為觀塘物業的發展及建設成本取得建設融資，則本集團同意在有關借貸機構合理要求下自行或安排他人提供觀塘物業作抵押，而預期麗新製衣將為該項融資提供企業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rocodile KT Investment Limited(「Crocodile KT」)與一間銀行訂立協議，以取得定期貸款信貸361,000,000港元，作為觀塘物業的發展及建設成本融資。有關定期貸款信貸將由觀塘物業的第一法律押記及Crocodile KT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的第一浮動押記作抵押。

根據本公司、Crocodile KT、裕迅及麗新製衣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訂立的承諾、擔保及賠償保證契約，Crocodile KT僅須作為定期貸款安排的其中一方，而裕迅及麗新製衣則須為有關融資責任負責。因此，實質上裕迅及麗新製衣方為定期貸款的借款人，而定期貸款將不會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有關上述信貸的銀行定期貸款提取總額為144,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與承建商及顧問就重建觀塘物業訂立多項建築及顧問合約，本金總額約為327,321,000港元。本集團同時亦與裕迅及該等承建商各自訂立承諾契約，據此，裕迅／麗新製衣以首要義務人／擔保人的身份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對該等承建商承諾，按照及根據該等建築及顧問合約的條款履行本集團的一切責任及向承建商支付不時應收本集團的一切款項。據此，該等合約的責任將不會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反映。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於中國的土地租賃款項、於中國興建倉庫及高級員工宿舍以及香港店舖的裝修費用的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3,939,000港元、13,406,000港元及1,37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IV. 重大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有任何重大變動。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估值所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23樓
第一太平戴維斯
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電話：(852) 2801 6100
傳真：(852) 2530 0756

地產代理牌照號碼：C-023750
savills.com

敬啟者：

吾等按照閣下指示，對鱷魚恤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該等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價值的意見，以供刊發公眾通函。

吾等對各項物業權益的估值乃吾等所認為的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的情況下，物業權益經充份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市值乃賣方在市場中合理取得的最高價格，亦為買方在市場中合理取得的最優惠價格。此估計尤其不包括因特別條款或情況（例如特殊融資、銷售及售後租回安排、合資經營、管理協議、與銷售有關的任何人士所作出的特別代價或優惠或現金回扣或任何特別估值因素）令估計價格上漲或下降。評估物業市值時，不會考慮買賣成本，亦不會將任何有關稅項抵銷。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編製，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的規定。

吾等在對 貴集團於香港的第一類發展項目中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參考市場上的銷售憑證及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包括發展建議、建築規劃、發展計劃、發展協議及其他相關資料。

在對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未來發展的第二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考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並假設該等物業可交吉出售。

吾等僅獲提供有關中國物業的業權文件摘要，但已於土地註冊署就香港物業權益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業權，亦無查核是否有任何修訂並未載於吾等所獲提供的副本。吾等依賴 貴集團給予的意見及其法律顧問中元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業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就有關規劃批准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發展協議、發展計劃、佔用詳情、地盤及樓面面積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所給予吾等的意見。估值證書所載列的尺寸、量度及面積均基於提供予吾等的文件所載的資料而計算，故此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 貴集團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貴集團亦向吾等表示，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決定地塊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作任何發展項目。吾等編製估值時，乃假設該等方面令人滿意，且於建築期內不會產生非經常開支及延誤。吾等未能進行詳細實地量度以核實物業地盤面積是否準確，而吾等假設交予吾等的文件所列地盤面積乃為準確。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任何該等物業權益所欠負的任何押記、按揭或債項，或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所有物業權益概無涉及可影響其價值的負擔、限制及支銷。

根據 貴集團所編製的資料，以吾等所估金額出售本報告中第一類物業權益可能產生的潛在稅項負債包括香港利得稅。誠如 貴集團建議，視乎當時情況，該等負債有可能會作實。

根據 貴集團所編製的資料，以吾等所估金額出售本報告中第二類物業權益可能產生的潛在稅項負債包括中國營業稅、中國土地增值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中國印花稅。誠如 貴集團建議，視乎當時情況，該等負債有可能會作實。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估值的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呈列。吾等於估值中採用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820元。此乃於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約數，而於該日期至本函件日期之間有關匯率並無出現顯著波動。

隨附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九龍
長沙灣道680號
麗新商業中心
11樓
鱷魚恤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超國

MSc FRICS FHKIS MCI Arb RPS(GP)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 陳超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成為合資格估值師，擁有約24年香港物業估值經驗及約19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的物業權益

| 編號 | 物業 | 於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1. | 根據發展協議於九龍觀塘開源道79號發展項目中擁有的權益 | 511,000,000港元 |
| | <i>小計</i> | 511,000,000港元 |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

| | | |
|----|----------------------------------|----------------------------------|
| 2. | 位於中國廣東省 中山 沙溪鎮 涌邊村的一幅土地 | 人民幣19,000,000元 (21,541,950港元) |
| 3. | 位於中國廣東省 中山 三鄉鎮 烏石村的一幅土地 | 無商業價值 |
| | <i>小計</i> | 21,541,950港元 |
| | 總計 | 532,541,950港元 |

估值證書

第一類—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的物業權益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根據發展協議於九龍觀塘開源道79號發展項目中的權益 觀塘內地段692號 | <p>該物業權益包括建於長方形地盤上之一發展項目辦公室部分的全部權益及停車場部分的50%權益，註冊地盤面積約為20,000平方呎(1,858.05平方米)。</p> <p>根據提供予吾等的資料，該發展項目為建於兩個地下停車場之上的23層高商業樓宇，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竣工。</p> <p>該發展項目的總建築面積將約為239,822平方呎(22,280.00平方米)。詳細面積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樓層*</th> <th colspan="2">建築面積</th> </tr> <tr> <th>(平方呎)</th> <th>(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地下至9樓(零售)</td> <td>100,328</td> <td>9,320.68</td> </tr> <tr> <td>10樓</td> <td></td> <td>(機房)</td> </tr> <tr> <td>11至25樓(辦公)</td> <td>139,661</td> <td>12,974.81</td> </tr> <tr> <td>總計</td> <td><u>239,989</u></td> <td><u>22,295.49</u></td> </tr> </tbody> </table> <p>* (並無4、14及24樓)</p> <p>該發展項目亦將包括41個室內私人停車位、8個室內輕型貨車停車位及5個室內重型貨車停車位。</p> <p>觀塘內地段692號根據換地條款UB9893號持有，年期於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每年政府租金為該地段當時應課差餉租值的3%。</p> | 樓層* | 建築面積 | | (平方呎) | (平方米) | 地下至9樓(零售) | 100,328 | 9,320.68 | 10樓 | | (機房) | 11至25樓(辦公) | 139,661 | 12,974.81 | 總計 | <u>239,989</u> | <u>22,295.49</u> | 該物業目前空置且正在興建中。 | 511,000,000港元 |
| 樓層* | 建築面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方呎) | (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下至9樓(零售) | 100,328 | 9,320.68 | | | | | | | | | | | | | | | | | | | |
| 10樓 | | (機房) | | | | | | | | | | | | | | | | | | | |
| 11至25樓(辦公) | 139,661 | 12,974.81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u>239,989</u> | <u>22,295.49</u>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

- (1) 該物業目前的註冊業主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rocodile KT Investment Limited。
- (2) 該物業須受限於以東亞銀行為受益人的債權證及按揭。

- (3) 按觀塘(南)分區計劃大綱圖第S/K14S/16號，該物業目前位於「其他指定用途」中「商貿」的區域內。
- (4) 該物業受限於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的一份修訂書，當中允許該地盤作非工業(住宅、倉庫、加油站、酒店及戲院除外)用途。
- (5) 該物業權益受限於 貴公司、裕迅投資有限公司(「麗新製衣特定投資公司」)(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麗新製衣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發展協議(「發展協議」)。
- (6) 根據發展協議， 貴公司有權：
 - a) 於標的地段交吉至該發展項目落成期間，每季自麗新製衣特定投資公司取得2,130,000港元的付款；
 - b) 擁有該發展項目辦公室部分的全部權益，建築面積約為140,000平方呎(須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最終批准)；
 - c) 擁有該發展項目停車部分的50%物業權益；及
 - d) 優先購買將由麗新製衣持有的該發展項目餘下物業權益。
- (7) 根據發展協議，該發展項目的發展成本將由麗新製衣特定投資公司全數承擔。
- (8) 按 貴公司所示，由估值日期起至該發展項目估計落成日期止的季度付款(如上文附註(6)(a)所述)已／將根據會計政策反映於 貴公司賬目。因此，吾等已按照 貴公司的特定指示，將上述付款排除在吾等的估值中。
- (9)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完成該發展項目所需建築成本及專業費用估計合共約327,000,000港元，而截至估值日期所產生的成本總數約為160,000,000港元。尚未支付的建築成本約為167,000,000港元。
- (10) 於估值日期，該發展項目於落成時有關辦公室(全部權益)及停車場(50%權益)部分全部可銷售單位的總市值合共為619,000,000港元。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2. | 位於中國 廣東省 中山 沙溪鎮 涌邊村的一幅 土地 |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 56,800.10平方米(611,396平方呎) 的土地。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 二零五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屆滿， 作工業用途。 | 該物業為空置。 | 人民幣 19,000,000元 (21,541,950港元) |

附註：

- (1) 根據中山市沙溪鎮人民政府與 貴公司間接持有的合營公司鱷魚恤(中山)有限公司(「鱷魚恤」)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訂立的土地使用補償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鱷魚恤獲授一幅地盤面積約為56,800.1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16,522,950元。貴公司間接擁有上述合營公司90%股權及根據一項安排間接享有100%實益權益。
- (2) 根據中山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證中府國用(2007)第240698號，一幅地盤面積約為56,800.1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鱷魚恤，使用年期於二零五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3) 根據中山市規劃局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造倉庫及配套宿舍符合規劃要求。上述許可證的詳情載列如下：

| 許可證編號 | 用途 | 建築規模 |
|--------------------|------|--------------|
| 建字070042008080048號 | 配套宿舍 | 2,471.90平方米 |
| 建字070042008110016號 | 倉庫 | 11,868.90平方米 |

- (4) 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鱷魚恤已取得該物業土地的法定所有權及有權處分上述土地；及
 - (ii)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查封或抵押。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3. | 位於中國 廣東省 中山 三鄉鎮 烏石村的 一幅土地 |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 109,701.80平方米(1,180,830平方 呎)的土地。 | 該物業為空置。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1) 根據中山市三鄉鎮工業公司(「甲方」)與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山鱷魚恤服飾有限公司(「中山鱷魚恤」)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轉讓工業用地協議書，甲方已同意將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09,701.80平方米的土地以人民幣17,278,033.50元的代價轉讓予中山鱷魚恤。
- (2) 按 貴公司所示，應付的未償付代價為人民幣3,455,606.70元。
- (3) 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業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直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止，概無就該物業的業權於中山市國土局登記任何文件；及
 - (ii) 尚未辦理土地使用證前，中山鱷魚恤不得轉讓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4) 由於並無取得任何土地使用證，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作參考用途，假設 貴集團已取得土地使用證並已付全部地價，該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35,000,000元。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建議事項、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資料。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不包括與本集團有關者)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作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不包括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本集團除外)有關者)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本集團除外)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作任何聲明(不包括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本集團除外)有關者)有所誤導。

2. 股本及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股本 | 千港元 |
|----------------|---------|
| 法定： | |
| 800,000,000股股份 | 2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617,127,130股股份 | 154,282 |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現時全部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方面。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如下：

|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 購股權數目 | 購股權授出日期 (日/月/年) | 行使期 (日/月/年— 日/月/年) |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¹ (港元) |
|--------------|------------------------|--------------------|---------------------------|-----------------------------------|
| 董事 | 6,787,000 ² | 13/07/2007 | 13/07/2007 -12/07/2011 | 0.68 |
| 僱員 | 5,800,000 ² | 13/07/2007 | 13/07/2007 -12/07/2011 | 0.68 |
| 僱員 | 750,000 ³ | 03/08/2007 | 03/08/2008 -02/08/2009 | 0.72 |
| 僱員 | 750,000 ³ | 03/08/2007 | 03/08/2009 -02/08/2010 | 0.72 |
| 僱員 | 750,000 ³ | 03/08/2007 | 03/08/2010 -02/08/2011 | 0.72 |
| 總計 | <u>14,837,000</u> | | | |

¹ 購股權的行使價會視乎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類似變動而調整。

²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³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一至四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的權利。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披露

(a) 各董事於股份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d)收購守則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本公司

於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其他權益 | 身份 | 總數 | 百分比 |
|------|-----------|------|----------------------|--------------------|-------|-------------|--------|
| 林建名 | 3,412,000 | 無 | 314,800,000 (附註1) | 617,000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318,829,000 | 51.66% |
| 林煒珊 | 無 | 無 | 無 | 6,170,000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6,170,000 | 1.00% |

附註：

1. 要約人實益擁有314,800,000股股份。由於林先生擁有要約人100%權益，故被視為擁有314,8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十年內有效。授予董事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 姓名 | 授出日期 | 購股權數目 | 購股權期間 | 認購價 |
|-----|------------|-----------|---------------|--------|
| | (日/月/年) | | (日/月/年-日/月/年) | |
| 林建名 | 13/07/2007 | 617,000 | 13/07/2007 | 每股股份 |
| | | | -12/07/2011 | 0.68港元 |
| 林煒珊 | 13/07/2007 | 6,170,000 | 13/07/2007 | 每股股份 |
| | | | -12/07/2011 | 0.68港元 |

(2) 相聯法團

要約人

於要約人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身份 | 總數 | 百分比 |
|------|------|------|------|-------|----|------|
| 林建名 | 1 | 無 | 無 | 實益擁有人 | 1 | 10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d)收購守則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
| Rich Promise Limited (富諾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公司權益 | 314,800,000 | 51.01% |

除上述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a)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一須予披露的權益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附錄三第122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附錄三第121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附錄三第121至122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及除由林煒琦女士（本集團僱員及林先生的女兒）所持的5,800,000份購股權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建議事項。林先生及要約人已各自表示，倘建議事項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其會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存在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的任何類別的安排。

(b)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二須予披露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概無持有要約人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 除本附錄三第121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執行董事林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

- (iii) 概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退休基金、收購守則中對聯繫人一詞的定義第(2)類所指本公司的任何顧問(不包括獲豁免自營交易商)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v) (1) 執行董事林先生持有3,412,000股股份及617,000份購股權。由於根據收購守則林先生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故由其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因此，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 (2) 董事林焯珊女士持有6,170,000份購股權；
- (3) 林先生表示，倘建議事項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其會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v) 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權益概無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酌情管理；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vii) 本公司或屬於收購守則中聯繫人一詞的定義第(1)、(2)、(3)或(4)類的本公司聯繫人士的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不存在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的任何類別安排。

5. 買賣證券

(a)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一須予披露的股份交易

(i) 林先生於有關期間買賣股份的情況如下：

| 所購買股份數目 | 交易日期 | 每股購買價 (港元) |
|---------|--------------|---------------|
| 400,000 |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 0.245 |
| 800,000 |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 0.250 |
| 75,000 |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 0.260 |
| 603,000 |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 0.260 |
| 70,000 |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 0.250 |
| 40,000 |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 0.250 |
| 281,000 |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 0.250 |
| 134,000 |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 0.240 |
| 199,000 |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 0.250 |
| 100,000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 0.201 |
| 100,000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0.198 |
| 100,000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0.200 |
| 200,000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0.200 |
| 210,000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0.200 |
| 100,000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0.200 |

(ii) 除上文披露者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iii) 概無任何人士與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於有關期間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的任何安排買賣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b)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二須予披露的股份交易

(i) 本公司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要約人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ii) 除「根據收購守則附表一須予披露的股份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i)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退休基金，收購守則中聯繫人一詞的定義第(2)類所指的公司的任何顧問(不包括獲豁免自營交易商)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v)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屬收購守則中聯繫人一詞的定義第(1)、(2)、(3)及(4)類所指的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的任何類別安排；及
- (v) 與本公司有關自定投資基金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6. 市價

- (a)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每股股份0.395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每股股份0.14港元。
- (b) 下表載列於(i)有關期間每個曆月的最後交易日及(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 | 收市價 (港元) |
|--------------|-------------|
|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 0.330 |
|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 0.245 |
|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 0.160 |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0.206 |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0.220 |
|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 | 0.200 |
|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 0.385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395 |

- (c)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0.208港元。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述協議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公佈日期前兩年當日起至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訂立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 (a)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鱷魚恤(中山)有限公司(「鱷魚恤(中山)」)與中山市沙溪鎮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中山市沙溪鎮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就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沙溪鎮涌邊村興建倉庫及高級員工宿舍分別訂立兩份協議。鱷魚恤(中山)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合營公司，而本公司間接擁有其90%股權並根據一項安排間接享有100%實益權益。興建倉庫之合約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1,762,576元(約13,409,337港元)，而興建高級員工宿舍之合約金額將約為人民幣5,037,424元(約5,742,663港元)。該等合約於公開投標後確定；
- (b)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德格貿易有限公司與洋景有限公司就按代價130,000,000港元出售一項物業而訂立買賣協議。該項物業包括九龍內地段第6520號B部、C部及餘下部份中380份同等不分割部分或份數之9整份，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83-97號及樂道36-50號華源大廈地下24號舖及閣樓、地下33B號舖(彌敦道83B號地下)及閣樓(閣樓33B號舖)及地庫(或車庫)。

9. 資格

以下為名列於本文件或提供本文件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議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
|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 物業估值師 |

10. 同意書

卓怡融資、百德能及第一太平戴維斯已各自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刊發本文件及在其內以所示格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函件、報告及／或估值證書(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1. 一般事項

- (a) 概無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不包括法定賠償)，作為離職或與建議事項有關的其他原因的補償。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與任何董事或近期的董事、股東或近期的股東概無訂立與建議事項結果有任何關連或須視乎建議事項結果而定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並無訂立任何以建議事項結果作為條件或須視乎建議事項結果而定或與建議事項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要約人為協議或安排的訂約方，且有關協議或安排與會否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事項條件的情況有關。

12. 協議安排開支

本公司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協議安排開支(其中主要包括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印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預期約為4,000,000港元。

倘協議安排生效，本公司將自行承擔其就協議安排產生的開支。倘協議安排未能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則要約人將承擔本公司就協議安排而產生的所有開支。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或協議安排失效或被撤回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任何週日(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

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680號麗新商業中心903室)可供查閱，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crocodile.com.hk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d) 載於本文件第9至14頁的董事會函件；
- (e) 載於本文件第15至1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f) 載於本文件第17至38頁的百德能函件；
- (g) 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第一太平戴維斯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 (h)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書面同意書；及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載的重大合約及有關各重大合約的通函(如適用)。

14.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道680號麗新商業中心11樓。
- (b)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林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及董事，其地址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道680號麗新商業中心11樓。
- (c) 卓怡融資(要約人的財務顧問)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大廈606室。
- (d) 百德能(要約人的獨立財務顧問)的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德輔道中4號渣打銀行大廈22樓。
- (e)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楊錦海先生。
- (f)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仍然生效的服務合約，而有關服務合約(i) (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 乃於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經修訂；(ii)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iii)年期尚有十二個月以上的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的長短)。
- (h) 本文件及委任代表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以下為就購股權要約寄予獨立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要約表格副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表格所用的詞彙與Rich Promise Limited (富諾有限公司*)及鱷魚恤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聯合刊發的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如欲接納購股權要約，請用本購股權要約表格



購股權要約表格

本購股權要約表格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閣下對本購股權要約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購股權要約表格應與協議安排文件一併閱讀。除非協議安排文件「釋義」一節已定義的詞彙於本表格另有定義，否則將載入並構成本購股權要約表格的一部分。

閣下如接納要約人提出的購股權要約，應填妥並簽署本購股權要約表格，及將證明授予閣下購股權的相關證書或文件、閣下有意接納購股權要約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的任何所有權或權利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相關文件」)連同購股權要約表格，盡快以郵遞方式或專人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680號麗新商業中心11樓，信封面請註明「鱷魚恤購股權要約」，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知會閣下的該等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達上址的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致：要約人及貴公司

本人(姓名) _____，地址為 _____¹，

謹此接納由要約人提出就認購 _____²股購股權股份的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並同意註銷該等購股權，代價為每10,000股相關購股權股份0.01港元。隨本表格附奉有關該等購股權的相關文件。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上述購股權持有人簽署

附註：

- 1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寫閣下欲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數目。

* 中文翻譯及字譯

購股權要約表格

致：要約人及貴公司

1. 本人簽署本購股權要約表格即表示：

- (a) 本人按協議安排文件及本表格所載的代價及在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就本表格所述數目的購股權接納要約人提出並載於協議安排文件內的購股權要約，或如無註明有關數目或所訂明數目超過本人登記持有的購股權，則本人應被視為就本人所持的所有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 (b) 本人承諾透過進一步保證於必要或合適時簽署其他文件並採取其他行動或進行其他事宜，根據購股權要約註銷提呈以供註銷的購股權；
- (c) 本人不可撤回地指示並授權要約人、貴公司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以普通郵遞方式將本人按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應得的現金代價以「不得轉讓—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向本人開出劃線支票，寄予下文所列人士及地址（如下文未有列明姓名及地址，則按貴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登記的地址寄予本人，郵誤風險概由本人承擔。

（倘收取支票的人士有別於登記購股權持有人，請在本欄填上接收支票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姓名：（請用正楷填寫）_____

地址：（請用正楷填寫）_____

- (d) 本人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要約人、貴公司及／或彼等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本人填妥及簽署任何文件，並採取任何其他必要或權宜的行動，藉以註銷根據購股權要約提呈以供註銷的購股權；及
 - (e) 本人同意追認要約人、貴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彼等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行使本表格所載的任何授權時可能作出或生效的各項行動或事宜。
2. 本人明白本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構成本人向要約人的保證及承諾，保證本購股權要約表格所註明的購股權概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抵押、衡平法權益、不利權益及產權負擔，並將會連同於公告日期當日或之後所附帶的所有權利一併放棄，且本人向貴公司交回本人有關購股權的所有現有權利（如有），而此後有關購股權將予註銷或銷毀。
 3. 本人明白倘本人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本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被視作構成本人向要約人及貴公司保證，本人已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取得一切必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許可、遵守所有必要的手續或法例規定，以及繳付任何人士應付的任何有關註銷或其他稅項，且並無採取或遺漏採取任何行動致使貴公司、要約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就購股權要約或本人接納購股權要約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規管規定，以及獲得所有適用法例的許可收取及接納購股權要約，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該接納乃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4. 倘按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本人的接納屬無效或被視為無效，則上文所載所有指示、授權及承諾均會失效。在此情況下，本人授權並懇請閣下或任何一位閣下將相關文件連同已正式註銷的本購股權要約表格，以普通郵遞方式送回上文1(c)段所列人士及地址，或如未有列明姓名及地址，則送到本人於購股權持有人名冊上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本人承擔。
 5. 倘未有完全填妥或正確填寫本購股權要約表格，而要約人及貴公司認為有關遺漏或錯誤並不重要，則要約人及貴公司有絕對酌情權視本購股權要約表格為已有效填妥。
 6. 本人茲附上本表格所訂明的購股權數目的相關文件，閣下可按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予以保存。本人明白將不會就本購股權要約表格及相關文件獲發收據。

協議安排

HCMP 479/09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2009年第479號

有關
鱷魚恤有限公司

及

有關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第166(1)條事宜

及

有關
香港法例第4A章
《高等法院規則》第102號命令第2條

鱷魚恤有限公司

與

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
(定義見下文)

的

協議安排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第166條)

協議安排

初步

(A) 於本協議安排內，除非與內容或文義產生歧義，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本公司」 | 指 | 鱷魚恤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法院」 | 指 |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
| 「生效日期」 | 指 | 根據本協議安排第6條，本協議安排生效的日期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持有人」 | 指 | 登記持有人，包括有權以轉讓方式登記的持有人及聯名持有人 |
| 「獨立購股權持有人」 | 指 | 於協議安排日期除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以外的唯一購股權持有人，即本集團一名僱員 |
| 「林先生」 | 指 | 林建名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要約人的唯一實益股東 |
| 「新股份」 | 指 | 根據本協議安排將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數目與根據該協議安排將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相同 |
| 「要約人」 | 指 | Rich Promise Limited (富諾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
| 「購股權要約」 | 指 | 要約人根據協議安排文件及購股權要約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的有條件現金要約，以註銷其尚未行使購股權 |
| 「購股權要約表格」 | 指 | 載列購股權要約條款及條件的黃色表格，有待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填妥以接納購股權要約，有關樣本載於協議安排文件附錄四 |

協議安排

| | | |
|------------|---|------------------------------------------------------|
| 「購股權股份」 | 指 | 已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 「建議事項」 | 指 | 要約人以本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包括購股權要約) |
| 「記錄時間」 | 指 | 緊接生效日期前的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有關購股權持有人」 | 指 | 林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林煒珊女士及本集團僱員林煒琦女士(兩者均為林先生的女兒) |
| 「登記冊」 | 指 |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 「協議安排」 | 指 | 本協議安排，包括其現況或所附帶的任何修改、增加或法院批准或施加的條件 |
| 「協議安排文件」 | 指 | 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文件，當中包括本協議安排 |
| 「協議安排股份」 | 指 | 於記錄時間已發行的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當中林先生為唯一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 |

(B) 於本協議安排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其中617,127,130股為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C) 本協議安排主要目的為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取消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增設及向要約人發行新股份，以及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及林先生全資擁有。

協議安排

(D) 於本協議安排日期，要約人及林先生共同擁有318,21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56%，而該等股份登記如下：

| 實益擁有人名稱 | 登記持有人名稱 | 股份數目 |
|---------|-----------------|-------------|
| 要約人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314,800,000 |
| 林先生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3,412,000 |

要約人及林先生已各自承諾，就其實益擁有的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協議安排生效、被撤銷或失效前，該等股份各自將仍然按上文所述登記及實益擁有。

(E) 於本協議安排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目前有涉及14,837,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行使價介乎每股股份0.68港元至0.72港元。要約人已向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該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所持的每份現有購股權。購股權要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註銷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每份現有購股權的代價為按相等於每10,000股接納有關購股權要約的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股份支付0.01港元現金；
- (ii) 由協議安排文件寄發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要約人通知獨立購股權持有人的其他較後日期及時間止，供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公開接納，當中包括購股權要約表格；
- (iii) 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所構成的任何協議的有效性須待根據本協議安排第6條生效後，方可作實；及
- (iv) 根據上文(i)分段，倘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則要約人須於生效日期後十日內向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寄發或促使寄發有關購股權付款的支票。

於本協議安排日期，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持有涉及2,250,000股購股權股份的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要約人承諾，除非及直至建議事項遭撤銷、不獲批准或失效，否則其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另行授出任何購股權。

協議安排

- (F) 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於下述日期前不會行使其購股權：(i)倘協議安排生效，則為生效日期，而有關購股權將於當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自動失效；或(ii)倘建議事項遭撤銷、不獲批准或失效，則為有關撤銷、不獲批准或失效當日。
- (G)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購股權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即董事會釐定須根據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股份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規定倘若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且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承授人有權於有關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由於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所持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72港元高於註銷協議安排股份的代價(即每股協議安排股份0.40港元)，故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表明，其將不會行使其購股權，惟建議事項遭撤銷、不獲批准或失效則除外(為清楚起見，倘建議事項遭撤銷、不獲批准或失效，則其或會但並非有責任行使其購股權)。因此，並無實際應用上述購股權計劃條文。

於生效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H) 要約人及林先生已同意於批准本協議安排的呈請聆訊時由大律師代表出庭，並向高等法院承諾將會簽立、作出並促成簽立及作出為使本協議安排生效而需要或適宜由彼等簽立或作出的所有文件、行為及事宜並受其規限。

協議安排

協議安排

第一部分

註銷協議安排股份

1. 於生效日期：
 - (a)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及取消協議安排股份而予以削減；
 - (b) 待上述股本削減事宜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透過增設相等於已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數目，增至其先前的金額；及
 - (c) 本公司因本第1條(a)段所述股本削減事宜而在賬目中產生的進賬額，將用作按面值全數支付上述所增設的新股，該等新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或要約人所指示者。

第二部分

註銷協議安排股份的代價

2. 作為根據本協議安排第1條註銷及取消協議安排股份的代價，要約人將向於記錄時間名列登記冊的各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就其所持有的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支付或促使支付0.40港元。

第三部分

一般事項

3. (a) 要約人須不遲於生效日期後十日內，就按照本協議安排第2條須向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於記錄時間名列登記冊者）寄發或促使寄發支票以支付應付該等股東的款項。
- (b) 除非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另作指示，否則所有支票均將透過預付郵資的郵遞方式，寄往該等持有人於記錄時間載於登記冊的各自登記地址，或若為聯名持有人，於記錄時間在登記冊中就該等相關聯名持股排名於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

協議安排

- (c) 所有支票的郵遞風險由收件人自行承擔，本公司及要約人對傳送過程中的任何損失或延誤概不負責。
 - (d) 所有該等支票的抬頭人須為按照本第3條(b)段的規定名列於該等支票的信封上的收件人，而任何該等支票兌現，即成為有效解除要約人就該等支票所代表的款項所負責任。
 - (e) 根據本協議安排第3條(b)段寄發支票後第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有權註銷或取消支付任何尚未兌現或未經兌現而被退回的支票，並將有關的全部款項存入由要約人選定，以要約人名義開立的香港持牌銀行存款賬戶。要約人將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在此日期前須在本第3條(b)段所述該等人士身為收款人的支票尚未被兌現的情況下，從賬戶撥出款項根據本協議安排第2條向令要約人信納其為應得該等款項的人士支付應付款項。要約人就此所支付的任何款項將會包括根據本協議安排第2條應向上述各自人士支付款項的任何應計利息，息率按存放款項的持牌銀行不時有效的年利率計算，惟應扣除法例規定的利息或預扣稅或任何其他扣款(如適用)。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其是否信納任何特定人士是否應得該等款項，要約人證明任何人士應或不應享有(視情況而定)該等款項的證明書為終局性，並對申索於有關款項享有權益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 (f)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後，要約人將獲解除在本協議安排項下作出任何付款的任何其他責任，而本第3條(e)段所述存款賬戶中的款項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如有))將撥歸要約人所有，惟將扣除法例規定的任何利息或預扣稅或其他稅項或使轉賬生效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如適用)。
 - (g) 本第3條前文各段的效力須受法律所規定的任何禁止或條件所約束。
- 4. 於生效日期，代表轉讓或持有任何數目協議安排股份並於記錄時間仍然有效的所有轉讓文據及股票，將失去其所有作為該等協議安排股份的轉讓文據或股票用途的效力，且該等股票的每一位持有人須受約束，應本公司的要求，向本公司交付該等股票予以註銷。
 - 5. 於記錄時間有效的所有就任何協議安排股份向本公司作出的授權或有關指示不再是有效力的授權或指示。

協議安排

6. 本協議安排將在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6條批准本協議安排以及根據同一條例第60條確認本協議安排所規定的削減股本的法院命令的正式文本，連同有關本公司股本的會議記錄(載有該條例第61條規定的資料)正式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時起生效。
7. 除非本協議安排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法院可能允許的該較後日期(如有))或之前生效，否則本協議安排將告失效。
8. 本公司及要約人可共同同意並代表所有有關方同意對本協議安排所作的任何修改或增加，或法院認為適宜並舉行任何其他法院會議之情況下批准或施加的任何條件。
9. 倘協議安排生效，本公司將自行承擔其就本協議安排產生的開支。倘本協議安排未能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則要約人將承擔本公司就本協議安排而產生的所有開支。

日期：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法院會議通告

HCMP 479/09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2009年第479號

有關
鱷魚恤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

有關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6(1)條事宜

及

有關
香港法例第4A章《高等法院規則》第102號命令第2條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就上述事項發出的命令，法院指示召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所有持有人(由Rich Promise Limited (富諾有限公司*)及林建名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除外) (「獨立股東」) 的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間建議訂立之一項協議安排。該法院會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大堂低座一樓粉嶺廳舉行，所有獨立股東務請於上述時間及地點出席是次會議。

協議安排的副本及根據上述條例第166A條之規定須予提供的說明文件的副本已納入綜合文件內(本通告構成該文件的一部分)並連同本通告寄予獨立股東。

法院會議通告

獨立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可委任另一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成員)為彼等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法院會議及投票。隨綜合文件(本通告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附上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代表文據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名列於有關文據的人士擬於投票的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如未能以上述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許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獨立股東仍可如願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惟倘若獨立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倘獨立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並無於會議上投票，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法院會議主席在代表委任表格適用的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的當日及於該地點並無收到有關撤銷的書面通知，則即使代表委任表格或據以執行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已被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條款作出的投票均被視為有效。

倘屬聯名持有的股份，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成員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為確定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法院已根據上述命令委任唐家榮先生，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溫宜華先生，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周炳朝先生為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主席向法院報告法院會議的結果。

協議安排須待法院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日期：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的代表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 中文翻譯及字譯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同地點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鮑曼明法官的命令指示召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若干普通股持有人的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大堂低座一樓粉嶺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協議安排股份(定義見協議安排)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印刷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作出的所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訂、增補或附帶條件；及
- (B) 為使協議安排得以生效，於生效日期(定義見協議安排)：
- (i) 藉註銷及取消協議安排股份，削減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ii) 待該削減股本生效後，藉增設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協議安排股份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新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之前的數額200,000,000港元；及
 - (iii) 本公司將動用其賬目內因該削減股本而產生的進賬額，以按面值繳足上述增設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新普通股，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Rich Promise Limited(富諾有限公司*)或其可能指示的人士，並據此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錦海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 中文翻譯及字譯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680號

麗新商業中心11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以投票方式代其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隨附綜合文件(本通告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附上會議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 (iii)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名列於有關文據的人士擬於投票的會議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如未能以上述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失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如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並於該等會議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倘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並無親身出席會議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而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在代表委任表格適用的會議或其續會舉行前至少兩小時並無收到有關撤銷的書面通知，則即使代表委任表格或據以執行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已被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條款作出的投票均被視為有效。
- (iv)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獲授權的人士。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會議上投票。